本單元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面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目的

就《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應用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LM-1 「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V.2，發出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

指引6.2.1「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中循環貸款的處理方法」(發出日期為1994年5月27日)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2. 監管流動性風險的模式

3. 法定流動性規定

3.1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3.2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3.2A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3.2B 核心資金比率(CFR)

3.3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非綜合基礎及綜合基礎實施法定流動性比率

3.4 流動性事件的通知及監管對策

3.5 內部目標及額度

4. 指定第1類機構及第2A類機構

4.1 概論

4.2 指定第1類機構

4.3 撤銷指定

4.4 申請指定(或撤銷指定)

4.5 對指定進行持續檢討

4.6 指定第2A類機構

5. LCR的應用

5.1 LCR的結構

5.2 優質流動資產(HQLA)

5.3 1級資產

5.4 2A級資產

5.5 2B級資產

5.6 2級資產的上限

5.7 流動性替代安排

5.8 淨現金流出總額

5.9 在財務壓力下將HQLA套現

6. LMR的應用

6.1 LMR的結構

6.2 流動資產

6.3 限定債務

6.4 從限定債務中扣除

6A. NSFR的應用

6A.1 NSFR的結構

6A.2 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

6A.3 自行糾正 NSFR 短欠

6B. CFR的應用

6B.1 CFR的結構

7. 流動性披露標準

附件 1: 在LCR、LMR及NSFR下被視作「沒有產權負擔」的資產

附件 2: 在LCR、LMR及NSFR下住宅按揭擔保證券(RMBS)的處理

1. 引言

1.1 流動性風險是指認可機構可能要承受其不願接受的損失，否則便無法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引致這種情況出現，可能是因為機構獨有的情況或市場受壓，以致認可機構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取融資以應付流動性需要。

1.2 流動性問題可對認可機構的盈利及資本造成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更可能令認可機構倒閉。若面對流動性壓力的個別認可機構是活躍於金融活動或在該等活動上舉足輕重，便可能對其他認可機構以至整個銀行體系構成系統性影響。此外，支付系統及其他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亦可能受到牽連。因此，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對每間認可機構的有效經營及整個銀行體系的穩定都極具關鍵作用。

1.3 為促進銀行與銀行體系承受流動性壓力的能力，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以加強在這方面的國際標準。此外，巴塞爾委員會推出兩項量化指標，作為流動性管理及監管的最低國際標準：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已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及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4 在香港，其中一項必須持續遵守的最低認可準則（載於《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7 段），是金融管理專員[1]須信納在認可機構獲認可之時及之後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履行其將會到期或可能到期的義務，並遵守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H(1)條訂立的規則[2]。就此，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第 97H(1)條訂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則》），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LCR，適用於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為「第 1 類機構」

[1] 在本單元內，「金融管理專員」一詞除指行使《銀行業條例》下的法定授權的個人外，亦可因應文義所需而指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香港金融管理局」。

[2] 除另有註明外，本單元所引述的任何「規則」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載的規則。

的認可機構；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由金融管理專員制定的本地流動性標準，適用於並未被指定為第 1 類機構的所有其他認可機構；該等認可機構統稱為「第 2 類機構」；

- NSFR，應用範圍與 LCR 相同（即第 1 類機構）；及

- 核心資金比率(CFR)，由金融管理專員制定的 NSFR 的修訂版本，以應用於被指定為「第 2A 類機構」的某些第 2 類機構。

1.5 此外，為配合 LCR 的實施，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M 條發出實務守則[3]（《守則》）。「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1E) 以及「認可機構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亦載有標準計算模版，以方便不同類別的認可機構計算及匯報相關的法定流動性比率[4]。

1.6 本單元(i)概述金融管理專員就監管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所採納的監管制度；並 (ii)列載金融管理專員為評估認可機構遵守法定流動性規定而採取的方法。

1.7 如認可機構未能遵守本單元的指引，其是否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7 段列明的認可準則可能受到質疑。

1.8 認可機構也應注意，只是遵守《規則》所載的法定流動性規定或符合本單元所載的指引，並不足以達致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尤其認可機構應因應其本身的流動性風險狀況，並在考慮其業務及活動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採納額外的穩健制度及管控措施。詳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2「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1.9 本單元應連同《規則》、《守則》、申報表 MA(BS)1E 及

---

[3] 這是指金融管理專員於 2014 年 12 月發出的《銀行業(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守則》。

[4] 法定流動性比率是指 LCR、LMR、NSFR 及 CFR。

MA(BS)26 的填報指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2 及金融管理專員可能發出的其他相關監管文件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單元所用詞彙與《規則》（或就 LCR 而言，指《守則》）所用涵義相同（視適用情況而定）。

2. 監管流動性風險的模式

2.1 提升認可機構抵禦流動性風險的能力，從而減低流動性問題對認可機構以至銀行體系構成影響的風險，是金融管理專員的一項主要監管目標。為達到此目標，每間認可機構均須—

- 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遵守法定流動性比率的最低規定（以適用者為準）；及
- 設有穩健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此外，認可機構應遵守金融管理專員為加強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而不時指明的任何其他監管規定。

2.2 金融管理專員採取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以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並透過結合各種監管行動， 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為本的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評估其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的穩健程度。有關金融管理專員採取的風險為本監管模式詳情，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A-1「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2.3 在風險為本監管過程中，金融管理專員會對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進行非現場分析。分析所須資料主要透過認可機構定期提交以下申報表取得：

- 「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1E)，反映認可機構以 LCR 或 LMR 衡量的流動性狀況；
- 「認可機構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反映認可機構以 NSFR 或 CFR 衡量的穩定資金狀況；
- 「認可機構的即日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22)，反映認可機構的即日流動性狀況；

- 「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MA(BS)23)，反映認可機構在該等方面的流動性狀況：(i)資金來源的集中程度；(ii)可用作抵押品以取得借款的沒有產權負擔資產的數額；(iii)已批出及已取得的有承諾融通；(iv)期限錯配狀況，及(v)如屬第 1 類機構，在個別貨幣種類的 LCR 狀況；以及

- 「就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提供的指定數據的申報表」(MA(BS)18)，金融管理專員以此申報表向本地註冊持牌銀行收集資料，對其短期流動性狀況（涵蓋 7 個工作日）進行監管壓力測試。

2.4 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提供有關其流動性狀況的額外資料。例如可能會要求認可機構提供其內部的現金流預測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以及相關方法及假設的資料，以便監察及檢討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狀況。

2.5 除進行非現場審查外，金融管理專員亦可進行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金融管理專員會因應實際情況及對個別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監管關注的程度，決定該等審查的頻密次數及涵蓋範圍。

2.6 在監管流動性風險的過程中，雖然金融管理專員主要關注認可機構有否遵守《規則》及相關監管文件（包括《守則》、本單元、《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2 及各流動性申報表的填報指示）列明的規定，但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能會考慮認可機構遵守其他相關指引及穩健做法的情況，例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1「風險管理架構 」及 IC-5「壓力測試」列明的指引及穩健方法。

2.7 金融管理專員會參考對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狀況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進行的非現場及現場審查結果，以斷定認可機構的 CAMEL 評級；及（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在「監管審查程序」之下的監管資本規定（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G-5「監管審查程序」）。如認為有需要，會根據該等審查結果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

2.8 金融管理專員亦力求與認可機構的董事局、高級管理層、核數師及（如適用）境外監管機構保持有效溝通，以討論

涉及有關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事宜，包括其流動性狀況及風險管理措施。有關溝通可以不同形式的審慎監管會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以促進有效的意見及資訊交流。

3. 法定流動性規定

3.1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3.1.1 LCR 指第 1 類機構在一段為期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LCR 涵蓋時期），其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總加權數額與其「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總加權數額的比率（以百分率顯示）：

$$LCR = \frac{HQLA}{\text{淨現金流出總額}} \times 100\%$$

3.1.2 第 1 類機構的 LCR 必須維持《規則》第 4(1)及 4(2)條指明的規定最低水平，即如下文所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及以後
最低 LCR	60%	70%	80%	90%	100%

3.1.3 正如《規則》第 4(3)條訂明，第 1 類機構只有在承受重大財務壓力，且其財務狀況如第 6 條所述的情況下，而將其 HQLA 套現，以致未能維持規定的最低 LCR 水平，才不會構成違反第 4(1)或 4(2)條。

3.1.4 第 5 節就 LCR 的應用（包括第 1 類機構根據《規則》第 6 條將 HQLA 套現）訂明具體指引。

3.2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3.2.1 LMR 為第 2 類機構在一個公曆月內的「流動資產」的款額與該機構的「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後）的款額的比率（以百分率顯示）：

$$LMR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後）}} \times 100\%$$

3.2.2 根據《規則》第 7 條的規定，第 2 類機構須在每個公曆月維持平均不少於 25%的 LMR。

3.2.3 第 6 節就 LMR 的應用訂明具體指引。

3.2A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3.2A.1 NSFR指第1類機構的「可用穩定資金」(ASF) 款額與其「所需穩定資金」(RSF) 款額的比率（以百分率顯示）：

$$NSFR = \frac{ASF}{RSF} \times 100\%$$

3.2A.2 正如《規則》第 8A 條訂明，除非第 8B 條的自行糾正條文對該第 1 類機構適用，否則該機構須時刻維持不少於 100%的 NSFR。

3.2A.3 第6A節訂明有關NSFR的應用的具體指引。

3.2B 核心資金比率 (CFR)

3.2B.1 CFR 指第 2A 類機構的「可用核心資金」(ACF) 款額與其「所需核心資金」(RCF) 款額的比率（以百分率顯示）：

$$CFR = \frac{ACF}{RCF} \times 100\%$$

3.2B.2 正如《規則》第 8D 條訂明，第 2A 類機構必須——

(a) 在 2018 年度的每個公曆月，維持平均不少於 50%的 CFR；及

(b)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每個公曆月，維持平均不少於 75%的 CFR。

3.2B.3 第6B節訂明有關CFR的應用的具體指引。

3.3 以香港辦事處基礎、非綜合基礎及綜合基礎實施法定流動性比率

3.3.1 《銀行業條例》第 97H(3)條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在不同基礎上應用流動性規定規則，有關基礎可涵蓋認可機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5] 《規則》第 10 至 12 條對金融管理專員行使這項權力的方式作出具體規定。

3.3.2 根據《規則》第 10(1)(a)條，每間認可機構（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均須以涵蓋其所有在香港的業務的基礎 （香港辦事處基礎）計算適用的法定流動性比率。

3.3.3 《規則》第 10(1)(b)條進一步規定，在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如有任何境外分行，必須額外計算其適用的法定流動性比率，除非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與該機構的境外分行業務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屬無關宏旨，因此根據第 10(3)(a)條批准有關計算時豁除其任何境外分行。一般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給予該等批准（例如，某認可機構的境外分行已經並在可見未來繼續全無活動）。

3.3.4 《規則》第 11(1)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有任何聯繫實體（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 97H(4)條）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額外以綜合基礎計算其適用的法定流動性比率，即以該機構的香港辦事處基礎或非綜合基礎（以適用者為準）加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其一間或以上的聯繫實體。與巴塞爾委員會的 LCR 和 NSFR 標準相符，這種綜合基礎計算將適用於根據下文第 4.2.2 段被斷定為活躍於國際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3.3.5 此外，根據《規則》第 12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額外以涵蓋其在香港境內或境

[5] 請參閱《銀行業條例》第 97H(3)(d) 至(f)條。

外的任何部分業務的特定基礎，計算其適用的法定流動性比率。金融管理專員應只會在其認為以《規則》第 10 及 11 條所規定的基礎計算某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適用的法定流動性比率，不足以反映該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特殊情況下，才會考慮對這機構應用《規則》第 12 條。[6]

3.3.6 金融管理專員為流動性目的而斷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集團時，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力求跟從為其他監管目的（例如有關資本充足水平及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而適用於該認可機構的綜合範圍。然而，此舉並不排除金融管理專員可為不同監管目的而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用不同的綜合範圍的可能性。[7]

3.3.7 尤其就流動性目的而言，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集團可能包括該認可機構並非擁有大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聯繫實體。金融管理專員為流動性目的而斷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集團應包括該認可機構的哪些聯繫實體時，會主要考慮：(i)有關實體對該認可機構構成的相關流動性風險；及(ii) 該等實體的相關活動是否屬於《規則》第 11 條界定的「有關財務活動」中任何一項。

3.3.8 正如《規則》第 13(1)條規定，以綜合基礎計算其適用的法定流動性比率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須在察覺任何第 13(2)條指明的有關其聯繫實體的事宜[8]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事宜以書面通知金融管理專員，讓金融管理專員對該認可機構應用適用的法定流動性比率的綜合範圍作出檢討。

---

6 例如，若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正在急速擴展某境外分行或聯繫實體的業務運作，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認可機構以非綜合或綜合基礎計算適用的法定流動性比率或未能清晰反映有關業務所引起的流動性風險，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該認可機構以單獨基礎計算其涵蓋有關分行或聯繫實體的適用的法定流動性比率。

7 例如，金融管理專員一般不會要求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為監管資本目的而將其為證券或保險公司（即須遵守不同的資本規定）的聯繫實體包括在其綜合集團內；但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等實體對認可機構構成重大的流動性風險，則金融管理專員為流動性目的可要求有關認可機構將該等聯繫實體包括在綜合範圍內。

8 該等事宜基本上關乎實體成為（或停止作為）認可機構的聯繫實體，及其主要活動（及該等活動的變動）。

3.3.9 如第 1 類機構計算其 LCR 所用的某一基礎，涵蓋其在某一業務所在國家運作的任何分行或聯繫實體，而該國家的相關流動性規定與香港的規定有所不同，則該機構應以《規則》及《守則》列明的規定計算其 LCR，除非《規則》第 22(2)條適用於該機構。在第 22(2)條適用於該機構的情況下，就該機構於有關業務所在國家運作的分行或聯繫實體的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的計算而言，該機構應遵守該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所列明的規定。（請參閱下文第 5.8.2 至 5.8.19 段的進一步指引。）

3.3.10 同樣地，如第 1 類機構計算其 NSFR 所用的某一基礎，涵蓋其在某一業務所在國家運作的任何分行或聯繫實體，而該國家的相關流動性規定與香港的規定有所不同，則該機構須應用《規則》所載規定，除非《規則》第 64(2)條適用於該機構。

3.4 流動性事件的通知及監管對策

3.4.1 在《銀行業條例》及《規則》下，認可機構有各項責任就以 LCR、LMR、NSFR 或 CFR 衡量（以適用者為準）的流動性狀況的指明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3.4.2 根據《規則》第 5 條，第 1 類機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就以下事項盡快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其 HQLA 或淨現金流出總額的任何預期變動，而該等變動會致使（或可合理地被解釋為有機會致使）其無法維持《規則》第 4(1)或 4(2)條（以適用者為準）所規定的 LCR。《規則》第 8 條亦載有類似規定，訂明每間第 2 類機構須申報任何可能致使其無法維持 LMR 不少於 25%的流動資產或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後）的預期變動。

3.4.2A 至於NSFR，《規則》第8C條規定，若《規則》第8B條的自行糾正機制對某第1類機構適用（見第6A.3分節），該機構須盡快通知金融管理專員。該等作出通知的規定讓金融管理專員警覺認可機構預

計到的任何潛在流動性問題，從而能夠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3.4.3 此外，《規則》第 14 條規定為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97I 條列明的「訂明通知規定」，認可機構須即時將《規則》第 14(3)條訂明的任何「流動性相關事件」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並在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時向其提供有關事件的詳情。[9]該等流動性相關事件包括──

(a) 就第 1 類機構而言：

(i) 該機構沒有遵守《規則》第 4 條指明的最低 LCR 規定，而此事件並非因該機構根據第 6 條採取行動將其 HQLA 套現以履行到期財務義務所致；

(ii) 該機構正在或將會根據《規則》第 6 條採取行動將其 HQLA 套現以履行到期財務義務，而該行動將會致使（或有機會致使）該機構無法維持第 4 條規定的 LCR；

(iii) 該機構已收到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規則》第 16(1)條發出的通知，當中列明條件以處理屬上文第(ii)分段所述的事件，但該機構沒有遵從該等條件其中的任何一項；

(iiia) 該機構沒有遵守《規則》第8A條指明的最低NSFR規定，而第8B條不適用於該機構；

(iv) 該機構作為「第 37 條機構」[10]，沒

[9]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I 條，認可機構沒有遵從適用的訂明通知規定，其每名董事、行政總裁及經理均屬違法。

[10] 「第 37 條機構」指在計算其 LCR 時應用《規則》第 37 條的規定的第 1 類機構。該項規則連同《規則》第 7 部第 4 分部的其他規則訂明巴塞爾委員會提供的「流動性替代安排」其中一個方案的架構。有關這個架構的詳情，見下文第 5.7 分節。

有遵守《規則》第 37(d)條，即該機構沒有維持其港元計值 HQLA（屬 1 級資產）數額在不少於其港元計值淨現金流出總額的 20%的 水平；

(b) 就第 2 類機構而言：沒有遵守《規則》第 7 條（有關 25%的最低 LMR 規定）；及

(c) 就第 2A 類機構而言：沒有遵守《規則》第 8D 條（有關最低 CFR 規定）。

3.4.4 如流動性事件構成違反《規則》（因而亦違反《銀行業條例》第 97H(6)條），金融管理專員在與該認可機構討論後，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J 條向該認可機構發出通知，規定該認可機構採取該通知指明的補救行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會規定有關認可機構須在一段合理期間內改善其流動性狀況及糾正所發現的流動性管理問題。如情況需要，金融管理專員可採取更嚴厲的監管措施，以維持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及保障存款人（包括潛在存款人）的利益。[11]

3.4.5 下文第 5.9 及 5.7 分節分別詳述金融管理專員對《規則》第 14(3)(a)(ii)及第 14(3)(a)(iv)條的涵義所指的流動性相關事件可能採取的監管對策。

3.5 內部目標及額度

3.5.1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每間機構都會就其適用的法定流動性比率設定內部目標，而該目標應顧及其流動性風險狀況，並包含足夠緩衝的需要，從而為機構提供高於最低監管規定的「緩衝空間」。

3.5.2 該內部目標應由該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層級的

[11] 該等措施可包括對該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接受存款活動）採取分隔措施、檢討該機構的任何人士(包括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經理）是否適當人選、行使《銀行業條例》第 X 部下的權力以接管該機構，及暫停或最終撤銷該機構的認可。

委員會）[12]進行至少每年一次的檢討及批核，並妥善地記錄於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文件中。有關檢討應考慮該機構以其適用的法定流動性比率衡量的流動性狀況的歷史趨勢，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若某機構的流動性比率一直維持於貼近法定最低水平，或其比率在一段頗長時間內（例如過去 12 個月）的趨勢頗為反覆，則該機構可能需要在其內部目標比率中設定更為審慎的「緩衝空間」，確保持續符合最低的流動性規定。

3.5.3 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每間認可機構都應定期對其適用的法定流動性比率狀況進行預測及壓力測試，以識別可能引致其狀況大幅波動的風險因素。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該等預測及壓力測試應參考《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2（第 4 及 5 節）的規定進行。此外，認可機構應制定審慎指標及內部額度（例如，參考按貨幣區分衡量的流動性狀況，或較流動性比率規定更為細緻的不同期限組別的現金流）作為輔助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法定流動性規定，並加強抵禦潛在流動性壓力的能力。

3.5.4 在風險為本監管過程中，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解釋其內部流動性目標的理據，並闡釋其進行流動性狀況預測及壓力測試所用的方法。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某認可機構須接受更緊密的監管審查，或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是審慎或合理，會預期該認可機構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提高其內部流動性目標。為便利風險為本的監管監察，當認可機構以適用的法定流動性比率衡量的狀況降至其內部目標以下，並且已持續一段期間貼近法定最低規定水平（例如，連續三天低於法定最低規定水平之上 5 個百分點），應就此通知金融管理專員。[13]

4 指定第 1 類機構及第 2A 類機構

[12] 除另有說明外，在本單元內凡有條文意指某特定事項須受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層級的委員會）檢討及批核，對於境外註冊認可機構而言，則該等檢討及批核亦可由該機構總辦事處的某指定單位進行，但前提是該指定已被該機構的董事局正式核准及妥善地記錄在案。

[13] 這項對有關機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預期，並不取代任何在《規則》下的正式通知規定。

4.1 概論

4.1.1 鑑於認可機構在業務運作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各方面的差異，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應適當地考慮認可機構的具體特點，針對不同類型的認可機構設定相應的流動性規定。

4.2 指定第 1 類機構

4.2.1 根據《規則》第 3(1)條，如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規則》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任何一項理由（指明理由）適用於某認可機構，即可指定該認可機構為第 1 類機構。（如某認可機構主動申請被指定，但該附表第 1 部的理由無一適用於有關認可機構，在此情況下，請參閱下文第 4.4 分節）。其他沒有被指定為「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會被視作「第 2 類機構」。

4.2.2 理由 1：有關認可機構是活躍於國際的。在斷定某認可機構是否活躍於國際時，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量化基準評估該認可機構的國際風險承擔（以其對外債權及負債總額來衡量）。[14]

4.2.3 理由 2：有關認可機構對香港的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是舉足輕重的。在評估某認可機構對本地銀行體系的重要程度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

(a) 該認可機構的業務規模，即以量化基準衡量其總資產（經扣除準備金）的數額；[15]及

[14] 採用這項指標是考慮到認可機構如有重大的對外債權及負債，會較容易因在其他國家發生的危機及衝擊而受到牽連。金融管理專員主要利用認可機構在「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MA(BS)21A) 第 1 部匯報的數據，再透過比對量化基準以評估該機構對外債權及負債水平。根據有關基準，認可機構與其同屬集團的實體的相關對外債權及負債不會被豁除，因為該等債權及負債是由與位於不同國家的實體的銀行活動所引起，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對有關認可機構構成跨境風險。

現時國際風險承擔基準設定為 2,500 億港元。這項指標會因應本地銀行業的當前環境，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體系的整體國際風險承擔總額的中長期趨勢，不時予以檢討。

[15] 採用這項指標是考慮到業務規模龐大的認可機構如遇到財務問題，會對本地銀行體系構成較高風險和造成較大的潛在影響。如同另一國際風險承擔指標，總資產額基準亦設定為 2,500 億港元，而這項指標亦會不時予以檢討。

(b) 該認可機構在本地銀行體系或金融市場[16]的角色（包括所承擔的任何特別功能）或參與程度。而首要的關注點是有關認可機構會否成為在不同認可機構之間傳遞流動性問題的重要渠道，或如該認可機構陷入財困或所履行的有關金融角色或職能或在某項市場活動的參與受到干擾，會否對本地銀行體系、金融市場及 / 或其他持份者（如存款人、零售投資者等）造成重大影響。[17]

4.2.4 理由 3：與有關認可機構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是事關重要的。為施行《規則》第 3 條，金融管理專員會特別關注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的性質和複雜性，及其風險狀況，以評估有關運作是否有重大的流動性風險，因而需要對該認可機構應用一套較先進及細緻的流動性指標（即 LCR 及 NSFR）。[18]

4.2.5 理由 4：有關認可機構與另一認可機構（屬第 1 類機構）有連繫，以致假若前者沒有被指定為第 1 類機構，該項連繫會影響或有機會影響後者計算的 LCR、前者計算的 LMR，或兩項計算均受影響。由於 LCR 與 LMR 的設計存在差異，因此有機會讓不同類別（即第 1 類或第 2 類）而互有連繫的認可機構進行某程度的監管套戥（例如透過集團內部轉撥資產及負債），以減低其流動性監管規定。為防範這種情況出現，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等有連繫的認可機構進行監管套戥的風險偏高，則即使該等有

在評估沒有任何境外分行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或境外註冊認可機構時，該基準適用於有關認可機構在「認可機構資產及負債申報表」(MA(BS)1)匯報涵蓋其香港辦事處狀況的「總資產（經扣除準備金）」。如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有境外分行業務，則該基準適用於有關認可機構在「認可機構資產及負債合併申報表」(MA(BS)1B)匯報涵蓋其非綜合狀況（即其香港辦事處及所有境外分行的合併狀況）的「總資產（經扣除準備金）」。

16 該等市場可以是批發借款、衍生工具、證券化或其他買賣市場。

17 認可機構在本地銀行體系可能扮演的關鍵角色或承擔的重要功能，包括（但不限於）發鈔功能及作為香港主要支付及交收系統的結算及交收銀行。

18 例如，連同其他因素，金融管理專員可評估認可機構是否活躍於衍生工具、證券化及其他結構性金融交易，或對複雜金融工具有重大風險承擔，及其管理由該等交易或工具引致的流動性風險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是否足夠。

連繫的機構並非全都符合被指定為第 1 類機構的其他理由中的任何一項，金融管理專員亦可決定將所有該等機構指定為第 1 類機構。

4.2.6 如一組有連繫的認可機構有潛在的監管套戥風險，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有關個案的具體情況評估有關風險。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的一些相關因素包括該等有連繫的認可機構的企業結構、業務規模及風險狀況，以及在監管過程中留意到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互動情況的任何紀錄。[19]

4.2.7 儘管金融管理專員預期在大部分情況下，根據上文第 4.2.2 至 4.2.6 段提及的指標及基準已足以作出評估，但仍可能有某些情況需要參考其他因素，才能觀察到認可機構符合指明理由。在該等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會與有關認可機構討論作出指定的理據。

4.2.8 金融管理專員會按情況所需採取具前瞻性的方法，參照指明理由來評估認可機構，顧及影響認可機構的任何即將進行的業務計劃或發展（例如預期的業務擴展或收縮、併購或任何其他新訂業務策略或修改有關策略），而可能令有關認可機構符合（或不再符合）指明理由。

4.2.9 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按單一實體基礎評估應否根據《規則》第 3 條指定認可機構。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在集團基礎上斷定是否指定有連繫的認可機構（如綜合處理有連繫的認可機構，猶如該等機構為單一實體般），例如該等認可機構在香港的業務是緊密結合的，或有具體計劃將該等認可機構的業務活動合併。

<u>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u>

4.2.10 鑑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業務規模相對細小、簡單及本地化，因此第 4.2.2 及 4.2.3 段指明的理由基本上不適用於該等類型的認可機構，所

[19] 有關監管套戥的關注，主要關乎與第 1 類機構有連繫的認可機構，但該等機構的流動性狀況並未接受金融管理專員的綜合監管。

以金融管理專員一般不會指定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為第 1 類機構。然而，金融管理專員保留指定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為第 1 類機構的權力，以便因特殊情況而需要作出指定。在有關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會向有關認可機構解釋作出指定的理由。

根據第 3(4)條就境外註冊認可機構作出考慮

4.2.11 《規則》第 3(4)條訂明，儘管某認可機構可能符合任何一項指明理由，金融管理專員仍可基於《規則》附表 1 第 3 部指明的情況而決定不指定該認可機構為第 1 類機構。

4.2.12 例如，一些在香港設有分行的境外註冊銀行是國際銀行集團的附屬成員。其集團的全球流動性管理模式及其註冊地的有關監管機構對其集團施加的綜合 LCR 或 NSFR 規定，可能會涵蓋其香港分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在某程度上倚賴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流動性是合理的做法，並可在符合《規則》附表 1 第 3 部第 2 條指明的情況下，應用第 3(4)條：

(a) 在流動性風險方面，該認可機構的註冊地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對該認可機構有足夠監管—在集團基礎上適用於該認可機構並涵蓋其香港分行的流動性規定及監管標準應與國際流動性標準（包括 LCR 與 NSFR 及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相若；及

(b) 該認可機構遵從其註冊地的流動性規定—在金融管理專員提出要求時，該認可機構應能證明其銀行集團（涵蓋其香港分行）能符合其註冊地的有關流動性規定。

4.2.13 金融管理專員在評估第 4.2.12 段論述的準則時，亦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

(a) 全球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該境外銀行集

團的全球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應能使其香港分行在各主要方面都遵從金融管理專員的流動性規定，包括《規則》所載有關 LMR（及如適用，CFR）的規定（如有關認可機構並未被指定為第 1 類機構）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2 指明的其他有關流動性管理及管控措施的相關指引[20]；及

(b) 註冊地與業務所在地之間有效的資訊共享安排—金融管理專員與該境外銀行集團的註冊地的監管機構應具備有效的溝通及資訊共享渠道，有關安排應能讓金融管理專員可從該註冊地的監管機構及時取得有關該境外銀行集團的流動性狀況的監管意見及相關資訊。

4.2.14 為評估上述與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相關的「集團因素」，金融管理專員可利用任何可行的渠道獲取資訊。金融管理專員可與認可機構的香港分行或總辦事處聯繫，或按需要與認可機構的註冊地監管機構展開監管對話。如合適，金融管理專員可參考巴塞爾委員會在其「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下就有關國家的流動性監管制度發出的報告。

4.2.15 《規則》第 3(4)條的應用是由金融管理專員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酌情決定。金融管理專員可因應不同因素檢討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指定，例如該機構的國際風險承擔及 / 或其業務運作有多大程度及持續多久超出量化基準。

新近獲認可的認可機構

4.2.16 如屬新的認可個案，金融管理專員會參考有關機構的中期業務計劃（一般涵蓋 3 年），及其為申請認可資格而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其他資料，以考慮申

[20] 例如集團集中運作的流動資金池已適度顧及香港分行在壓力情況下的流動性需要，並有可靠的安排，確保在需要時可及時向香港分行轉撥資金。此外，認可機構應能證明並沒有任何法律或監管障礙（如外匯管制或匯款限制）禁止該境外銀行在需要時將資金轉撥至其香港分行。

請機構如獲認可，應否被指定為第 1 類機構。有關機構獲認可後，金融管理專員會監察其實際業務運作，以決定應否維持或更改有關指定。

4.3 撤銷指定

4.3.1 根據《規則》第 3(5)條，就被指定為第 1 類機構的某認可機構而言，如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假使其不曾指定該認可機構為第 1 類機構，他現在便不會作出該項指定，則可撤銷對該認可機構的指定。實際上，這表示有關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本來促使金融管理專員指定該認可機構為第 1 類機構的任何一項指明理由，或該認可機構將於短期內不再符合該等理由（例如因該機構的財政狀況、企業結構或業務策略出現永久變動）。[21]

4.4 申請指定(或撤銷指定)

4.4.1 金融管理專員可因應認可機構提出的申請而根據《規則》第 3(1)及(5)條作出決定。金融管理專員收到認可機構申請被指定為第 1 類機構後，如符合以下情況，會根據第 3(1)條批准有關申請──

(a) 任何一項指明理由適用於該認可機構；或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規則》附表 1 第 2 部列明的兩項理由均適用於該認可機構。這表示該認可機構的特定情況構成指定該機構為第 1 類機構的合理理據；[22]及該認可機構有能力（包括制度及資源）遵從 LCR 及 NSFR 規定。

4.4.2 如第 1 類機構申請撤銷其指定，該機構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並使其信納《規則》第 3(5)條列明的條件（如上文第 4.3 分節所闡釋）不再適用於該機

[21] 暫時性或偶然出現的變動不會被視為金融管理專員指定認可機構為第 1 類機構或撤銷有關指定的充足理由。

[22] 例如，一間認可機構作為境外銀行集團的一部分，而在集團層面實施 LCR 及 NSFR，為了其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的一致性，該機構或有理由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被指定為第 1 類機構。

構，或由某指定日期起不再適用。金融管理專員會嚴謹地檢視是否有理由撤銷對申請機構的指定。

4.4.3 任何尋求申請被指定（或撤銷指定）為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應在提交正式申請前，先與金融管理專員討論其意向。

4.5 對指定進行持續檢討

4.5.1 金融管理專員在進行風險為本監管的過程中，可檢討應否指定第 2 類機構為第 1 類機構，或應否撤銷指定某認可機構為第 1 類機構。例如因為金融管理專員得悉有關認可機構的情況出現重大轉變，以致會影響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規則》第 3 條作出的決定。

4.5.2 正如《規則》第 15 條規定，如第 2 類機構預計其業務計劃或情況會出現任何重大轉變，而有關轉變會使其符合任何一項指明理由，則該認可機構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4.5.3 如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有需要指定或撤銷指定某認可機構為第 1 類機構，金融管理專員會與有關認可機構商討，說明作出有關變動的理由。在金融管理專員最後發出其決定時，會給予有關認可機構一段寬限期[23]，讓其為實施新適用的法定流動性比率作好準備。在該等情況下，預期有關認可機構會與金融管理專員商定實施計劃，以確保該機構能迅速符合新適用的規定。

4.6 指定第2A類機構

4.6.1 根據《規則》第3A(1)條，如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向某第2類機構應用CFR規定屬審慎而合理，則可指定該機構為第2A類機構——

(a) 該機構的業務規模；及

[23] 有關寬限期會在金融管理專員發給有關認可機構的通知中，透過註明指定或撤銷指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生效日期而指明。寬限期一般不會少於 6 個月，並可因應個別實際情況，按需要給予更長的寬限期。

(b) 與該機構相關的流動性風險。

4.6.2 在評估某機構的業務規模時，金融管理專員會以量化基準與該機構的總資產數額（經扣除準備金）作比對。[24]

4.6.3 在決定是否作出指定時，金融管理專員亦會顧及某機構相關的流動性風險，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特別的指定（或豁免）。評估的主要因素與第4.2.4及4.2.5段所載的相近。

4.6.4 有關指定第2A類機構的操作細節如下，並與指定第1類機構的相關細節相近，而當中有適當修訂：

(a)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指定第2A類機構時會按情況所需採取具前瞻性的方法。

(b) 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在單一實體的基礎上評估應否將某機構指定為第2A類機構，除非實際情況需要按集團基礎斷定是否指定有連繫的機構。

(c) 如屬新的認可個案，金融管理專員會參考有關機構的中期業務計劃（一般涵蓋3年）及其為申請認可資格而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其他資料，以考慮應否將該機構指定為第2A類機構。

(d) 根據《規則》第3A(4)條，若符合該條所載條件，金融管理專員可主動或應某機構申請撤銷該機構作為第2A類機構的指定。若第2A類機構申請撤銷其指定，該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並使其信納《規則》第3A(2)條所載條件對其不再適用，或由某特定日期起將會對其不再適用。

[24] 現時用作考慮某潛在第 2A 類機構的總資產額基準是 200 億港元（若為本地註冊機構）或 1,000 億港元（若為境外註冊機構香港分行）。有關本地註冊機構的應用詳情，請參閱附註 15。

(e) 若有第2A類機構尋求申請撤銷其指定，應在提交正式申請前，先與金融管理專員討論其意向。

(f) 就某第2A類機構的指定作出任何變動前，金融管理專員會與該機構商討，說明作出有關變動的理由。該機構會獲給予一段寬限期，讓其為實施CFR規定作好準備。該機構亦應與金融管理專員商定實施計劃。

5 LCR 的應用

5.1 LCR 的結構

5.1.1 LCR 有兩個組成部分：

(a) 分子是第 1 類機構持有的 HQLA 的總加權數額，包括 1 級資產、2A 級資產及 2B 級資產的加權數額的總和，減去因應用有關 2 級資產的上限（見第 5.6 分節） 及流動性替代安排的上限（見附註 10 及第 5.7 分節）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b) 分母是「淨現金流出總額」，即第 1 類機構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額」減除其「預期現金流入總額」，其中減除的數額不得多於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的 75%。

5.2 優質流動資產(HQLA)

概論

5.2.1 作為一項基本原則，第 1 類機構只可將在 LCR 涵蓋時期內任何時間均可在極少或沒有價值損失的情況下即時輕易地套現的資產計入其 HQLA。《規則》第 25 條訂明，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第 1 類機構不得將某項資產計入其 HQLA—

(a) 該資產屬《規則》附表 2 指明的資產類

別，並符合該附表就該類別資產指明的合資格準則（如有）；

(b) 該資產符合《規則》附表 3 指明並適用於該資產的所有特性規定；

(c) 該資產符合《規則》附表 4 指明並適用於該資產的所有業務操作規定；及

(d) 該機構符合《規則》附表 4 指明並適用於該機構而與涉及資產相關的所有業務操作規定。

5.2.2 第 1 類機構應設有適當的制度及程序，評估某項資產是否符合《規則》第 25 條的規定，以計入其 HQLA。這項評估應由適當部門（如風險管理或合規部門）定期進行，並制定妥善安排，確保評估過程設有充足的制衡機制。

<u>特性規定</u>

5.2.3 有關《規則》附表 3 列明的特性規定闡述如下：

(a) <u>低風險</u>—與資產有關聯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法律風險或任何其他類別的風險）應低至不會影響將該資產套現的能力。例如發行人的信用評級高及後償程度較低都會增加資產的流動性。短存續期[25]、低法律風險、低通脹風險及以低外匯風險的可兌換貨幣計值等各項因素亦會增加資產的流動性。

(b) <u>估值容易及具確定性</u>—資產的價值應可輕易地識別及計量，並可輕易地由涉及該資產交易的各方，透過參考資產的帳面值、現行市價，或以公開取得的市場數據為依據的簡單估值方法或定價公式而達到一致的定價。

[25] 「存續期」衡量定息證券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

(c) 結構簡單—如資產為結構性金融工具，有關結構應簡單及標準化，且不應妨礙估值或風險評估。換言之，除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及住宅按揭擔保證券(RMBS)外，大部分結構性工具一般都不會被視作 HQLA。

(d) 與高風險資產的相關性低—有關資產不應與另一項有重大風險的資產有強大的相關性，亦不應令有關資產的持有人承受重大的特定錯向風險或一般錯向風險[26]。除少數特殊情況（如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及 RMBS，以及屬公營單位的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外，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一般並不符合資格計入 HQLA。

(e) 活躍、具規模且波動性低的市場—如資產在第二市場買賣（不論是直接出售或證券融資交易），有關市場應為活躍及具規模的市場，使該資產得以在市價並無大幅折扣或扣減的情況下輕易地套現。[27] 與該資產的交易價格及利差有關聯的歷史波動性應明顯偏低。就此，《規則》附表 2 第 3 部第 4 至 8 條已列明有關價格波動性的具體規定，作為將特定資產類別計入 HQLA 的其中一項合資格準則—請參閱第 5.4.1(a)(iii)及(b)(iii)段、第 5.5.2(a)(ii)段及附件 2 第 3(d)段。

(f) 在完善及認可交易所上市—如資產在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應為「認可交易所」，

---

[26] 「特定錯向風險」具有《資本規則》第 226A 條所指的涵義，即因為與某對手方進行的交易的性質，引致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與該對手方的違責或然率出現同向關係時所產生的風險。

「一般錯向風險」具有《資本規則》附表 2A 第 1(h)條所指的涵義，即當對手方的違責或然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有同向關係時所產生的風險。

[27] 在評估某項資產（如有價債務證券、資產覆蓋債券或 RMBS）是否符合這項特性規定時，應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例子：

- 該資產是否在認可交易所公開買賣（如第 5.2.3(f)段所述），或於場外買賣且市場參與者為數眾多；
- 有否具承諾的莊家維持該資產的市場流動性；
- 該資產的市場交易量及定價利差的水平及趨勢；及
- 有關資產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穩健程度與效率。

一般可包括《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第 2(1)條所界定的任何認可交易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2 或第 3 部指明的任何交易所）。

(g) 以可兌換貨幣計值—資產以港元或可自由兌換為港元的貨幣計值。[28]

5.2.4 除上述特性規定（如《規則》附表 3 所列明）外，理想的情況是被有關認可機構計入其 HQLA 的資產，應能夠用作抵押品向金融管理專員（或任何境外中央銀行）借取即日或隔夜資金。此外，理想的資產亦應能在壓力期間受惠於「尋求避險資產」的投資意欲（即在壓力期間其特性可吸引投資者將資金轉投至該資產）。

業務操作規定

5.2.5 除符合上述特性規定外，第 1 類機構計入 HQLA 的任何資產必須沒有任何業務操作限制，以免妨礙在壓力期間及時將資產套現。有關機構必須設有並維持足夠業務操作能力及制度，以能在不受任何內部業務或風險管理策略的限制下輕易地將其 HQLA 內的任何資產套現。

5.2.6 有關《規則》附表 4 列明的業務操作規定闡述如下：

(a) 第 1 類機構計入其 HQLA 的任何資產應—

(i) 由有關機構指定的流動性管理職能單位[29]管理，而該指定職能單位有持

[28] 如第 1 類機構於境外國家設有銀行業務，而當地貨幣不能兌換為港元，則於該國家的有關銀行業務持有以當地貨幣計值的 HQLA 只可用作覆蓋於該國家的銀行業務引起的流動性需要。因此第 1 類機構按綜合基礎或非綜合基礎涵蓋其境外銀行業務以計算其 LCR 時，應根據《規則》第 23 或 24 條的規定處理這部分的 HQLA。

[29] 視乎實際情況，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管理職能」可由一名人士、一個職能部門或一個委員會履行。有關指定職能單位的組成、權限及責任應由有關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層級的委員會）清楚界定及批准，而董事局（或有關的董事局層級的委員會）對這項職能負有最終管治責任。有關的指定職能單位主管

續的權限及法律和業務操作能力，將計入該機構的 HQLA 的任何資產套現；及

(ii) 在該指定職能單位的控制下，維持作為一個獨立的資產組別，而該資產組別的唯一用意，是用作應急資金的來源，除非該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清楚顯示該指定職能單位可在一段為期 30 個公曆日的財務壓力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將該機構的 HQLA 的任何資產套現（不論有關資產在該機構中存於何處），且在與該機構的內部業務或風險管理策略沒有直接矛盾的情況下，該指定職能單位可在上述期間獲提供套現所得的收益；

(b) 第 1 類機構應能在需要時進入相關市場將資產套現。該機構應定期將其 HQLA 內具代表性的某部分在相關市場套現，以測試和核證有關的套現能力，除非在日常業務操作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已經可以足夠顯示有關的套現能力；

(c) 計入 HQLA 的每項資產必須沒有產權負擔，尤其是不得有任何妨礙該機構將其 HQLA 內的資產清償、出售、移轉或轉撥的規管、法律、合約或其他限制（有關「沒有產權負擔」的涵義的進一步指引，請參閱附件 1）；

(d) 該機構應維持足夠的政策、程序及制度，以能密切地（最少每日）監察其 HQLA。該機構應充分瞭解其 HQLA，包括規模、按資產類別及計值貨幣劃分的組成成分、

應為《銀行業條例》第 72B 條所指的經理，或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 條批准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

持有該等資產的辦事處、地點及託管或其他帳戶。就此，該機構應每日編製管理報告，內容涵蓋 HQLA 的相關資料，以便進行內部監察；

(e) 該機構的 HQLA 內的資產必須可自由轉撥和提供予該機構（不論是其香港辦事處與其任何海外分行及指明聯繫實體之間（視適用情況）），且不受任何流動性轉撥限制所規限；[30]及

(f) 如有關資產被計入有關機構的 HQLA，並相當可能會透過直接出售套現，在該資產的出售方面必須沒有障礙，以及（如該機構是該類型的資產的莊家）在持有該等資產方面必須沒有受制於任何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最低存貨規定）。

<u>豁除不合資格資產</u>

5.2.7 如某資產未能持續符合《規則》第 25 條列明的任何條件，則該資產將不再符合作為 HQLA 的資格。在該等情況下，第 1 類機構必須在有關資產不再符合有關條件的日期後的 30 個公曆日內，將該資產從其 HQLA 中豁除。如該機構在該 30 日期限屆滿後方察覺不再符合規定一事，則應即時將資產從其 HQLA 中豁除。

5.2.8 金融管理專員可基於《規則》第 29 條（或第 30 條）指明的理由，規定所有第 1 類機構（或某特定機構）不得將某特定資產或某類資產計入 HQLA[31]。在斷

[30] 如一項資產被該機構的某法律實體持有，而該法律實體無法進入相關市場以將資產套現，則有關資產不被視為可自由轉撥，除非有關資產可自由轉撥至該機構（或該機構的指明聯繫實體），而該機構（或該指明聯繫實體）又可將有關資產套現。

[31] 認可機構應定期檢視其 HQLA 組合，並剔除不能符合或不再能夠符合訂明準則的資產。《規則》第 29 及 30 條的目的，是涵蓋某些或會令金管局宣布認可機構(或某特定認可機構)必須豁除某資產(或某特定類別資產)作為 HQLA 的特殊情況。例如，若某上市公司股票已被暫停交易一段頗長時間，但一般觀察發現認可機構未有從 HQLA 中豁除有關股票，金管局便可能須根據第 29 條作出通知，將有關股票從 HQLA 中豁除。

定該等規定的生效日期及任何適用條件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實際情況，一般會給予有關機構不少於 30 個公曆日的時間調整其 HQLA 的組成成分。

管理與 HQLA 有關聯的外匯風險及集中風險

5.2.9 正如《規則》第 27(2)條規定，第 1 類機構必須設有及維持足夠的制度及程序，以管理與其 HQLA 有關聯的外匯風險，包括──

(a) 管理其進入有關外匯市場的能力，並應考慮到在財務壓力期間，進入該等市場可能會受妨礙的風險；

(b) 管理其 HQLA，使該 HQLA 能產生流動性，以應付該機構的不同貨幣的淨現金流出總額；及

(c) 按貨幣管理其 HQLA 的組成成分，使其 HQLA 與按貨幣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分佈大致相符。

5.2.10 為確保遵從《規則》第 27(2)條，第 1 類機構應設有穩健的風險管理制度，有關制度應與《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2 第 6 節及（如適用）《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TA-2「外匯風險管理」列明的指引相符。

5.2.11 原則上，上述規定適用於第 1 類機構有流動性需要的每種貨幣（按有關貨幣的淨現金流出總額衡量）。在實施過程中，金融管理專員會先關注機構的港元、美元、人民幣及任何一種屬「主要貨幣」[32]或對該機構而言屬重要的貨幣[33]的流動性狀況。此外，如金融管理專員衡量實際情況後認為有需要，

[32] 關於「主要貨幣」的涵義，請參閱附註 61。

[33] 如認可機構以某種貨幣計值的負債佔其總負債（包括股東資金）5%或以上，對該認可機構而言，該種貨幣即被視為「重要」。

亦可查核機構任何其他貨幣的流動性狀況。[34]

5.2.12 就《規則》第 27(2)(b)及 27(2)(c)條列明的規定而言，第 1 類機構毋須在任何時間都使其 HQLA 的貨幣組成與其淨現金流出總額的貨幣組成完全配合。這是考慮到在正常銀行業務運作過程中，可能會出現某程度的貨幣錯配。然而，每間第 1 類機構都應就其於個別貨幣的 LCR 設定內部額度，此至少包括港元、美元、人民幣及任何一種屬「主要貨幣」或對該機構而言屬重要的貨幣。制定該等額度時，應顧及相關因素，例如以不同貨幣計值的流動性之可轉移程度。任何超越該等內部額度的狀況都應向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匯報，以確保管理層迅速檢討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狀況。（有關流動性替代安排的運用，請參閱下文第 5.7 分節。）

HQLA 資產類別的多元化

5.2.13 《規則》第 28 條規定第 1 類機構必須設有並維持足夠政策及額度，以控制其 HQLA 的集中程度，從而避免過度承受涉及某特定資產類型、發行類型、發行人類型或幣種的風險承擔。就此，第 1 類機構應遵從《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2 第 7 節的指引。

5.3 1 級資產

5.3.1 1 級資產僅限於──

(a) 流動紙幣及硬幣；

(b) 可提取央行儲備；[35]

(c) 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有關國際組織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或外匯基金債務證券，並──

[34] 例如，若第 1 類機構於某境外國家的銀行業務正在作出重大或快速的擴張，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特別關注該機構在該國貨幣方面的流動性狀況，而不論該貨幣是否符合「5%」的重要性指標。

[35] 《規則》第 17 條訂明「可提取央行儲備」的涵義，而申報表 MA(BS)1E 第 2 部(I)節 A1(b)項的填報指示亦有就此涵義加以闡述補充。

(i) 在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時，符合 0%風險權重的資格；[36]

(ii) 在規模龐大、具深度及活躍的市場買賣，該等市場以低集中程度為特性，而該等債務證券可在該等市場，透過直接出售或回購形式交易套現；[37]

(iii) 有往績可考，即使在某段財務壓力期間，該等債務證券在該等市場仍是流動性的可靠來源；及

(iv) 既非不屬公營單位銀行者的金融機構的義務，亦非金融機構不屬公營單位銀行者的聯繫實體的義務；[38]

(d) 由某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並以該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的有價債務證券，或外匯基金債務證券[39]，而根據 STC 計算法，該等債務證券並不符合《資本規則》第 55(2)條下 0%風險權重的資格，或僅憑藉《資本規則》第 56(1)或(2)條方符合 0%風險權重的資格，而該第 1 類機構於該國家成立為法團，或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於該國家經營銀行業務；

---

[36] 為識別這類別的 1 級資產，有價債務證券的風險權重應根據 STC 計算法，按照《資本規則》第 4 部的以下條文斷定：

由以下單位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	《資本規則》的適用條文：
• 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	• 第 55(2)條
• 公營單位	• 第 57(2)(b)條
• 有關國際組織	• 第 56(4)條
• 多邊發展銀行	• 第 58 條

[37] 關於評估某資產是否符合這項準則時應考慮的因素，請參閱附註 27。

[38] 在斷定於另一個國家的金融機構應否被視為公營單位或官方實體時，如合適，金融管理專員可參考有關國家的銀行業監管當局為施行 LCR 而採用的分類。

[39] 如外匯基金債務證券不再符合《資本規則》下 0%風險權重的資格，在第 1 類機構利用該等證券滿足其香港業務所引起的流動性需要的情況下，該等證券仍會獲認許為屬於(d)分類（而非(c)分類）的 1 級資產。

(e) 由某國家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但並非以該國家本地貨幣計值的有價債務證券，而根據 STC 計算法，該等債務證券並不符合《資本規則》第 55(2)條下 0%風險權重的資格，但符合以下條件：

(i) 該機構必須在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所在國家成立為法團（或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在該國家經營銀行業務）；及

(ii) 該等債務證券可被計入有關類別的 1 級資產的款額，不得超過該機構在該等債務證券發行所在的國家的銀行業務產生的、以該等債務證券的貨幣為單位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款額。[40]

5.4 2A 級資產

5.4.1 2A 級資產僅限於──

(a) 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或公營單位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

(i) 在 STC 計算法下，符合 20%風險權重的資格；[41]

(ii) 在規模龐大、具深度及活躍的市場買賣，該等市場以低集中程度為特性，而該等債務證券可在該等市場，透過直接出售或回購形式交易套現；

(iii) 有往績可考，即使在某段財務壓力

[40] 例如，若由 A 國的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是以 B 幣(並非 A 國的本地貨幣)計值，則第 1 類機構將該等債務證券認可作為 1 級資產（在分類(e)之下）時，有關款額只能限於該機構於 A 國的銀行業務產生而以 B 幣計值的淨現金流出總額。

[41] 如有關證券是由官方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有關這項條件所述的風險權重應根據《資本規則》第 55(2)條斷定；如有關證券是由公營單位發行或擔保，則根據《資本規則》第 57 條斷定。

期間，該等債務證券在該等市場仍是流動性的可靠來源。作為一項量化準則，自某債務證券發行以來，在一段「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中任何一段為期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如適用），或如沒有「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則自該債務證券發行以來任何一段為期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其市場價格不得經歷超過 10%的下降，或如該債務證券在回購形式交易中用作抵押品，則扣減的增加不得超過 10 個百分點[42]；及

(iv) 既非不屬公營單位銀行者的金融機構的義務，亦非金融機構不屬公營單位銀行者的聯繫實體的義務；

(b) 由法團發行的有價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

(i) 符合《規則》附表 2 第 3 部第 5(1)(a)、(b)或(c)條列明的規定。換言之，該等證券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不得低於 AA-，或同等級別的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即在《資本規則》第 4 部下的「信用質素評級」為 1 ；[43]

---

[42] 在應用《規則》附表 2 第 3 部第 4(3)、5(3)、6(3)、7(3)、8(3)及 10(2)條的價格波動準則，以斷定某有價債務證券、資產覆蓋債券、RMBS 或上市普通股可否計入 HQLA 時，「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指—

- 如某債務證券是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發行或某股票是在該日或之前上市，自該日以來的任何為期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或
- 如某債務證券是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或某股票是在該日之後上市，自該債券發行日或該股票上市日以來的任何為期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

[43] 如第 1 類機構持有的法團債務證券並無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或如屬境外註冊機構，獲其註冊地監管機構）批准就計算監管資本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且有關證券獲該機構內部評定為具有相當於所規定的信用質素等級的違責或然率，則該機構可將有關證券計入這類別的 HQLA。

這項規定亦可被用以取代以下各段列明有關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條件—

(ii) 在規模龐大、具深度及活躍的市場買賣，該等市場以低集中程度為特性，而該等債務證券可在該等市場，透過直接出售或回購形式交易套現；

(iii) 有往績可考，即使在某段財務壓力期間，該等債務證券在該等市場仍是流動性的可靠來源。（作為一項量化準則，自某債務證券發行以來，在一段「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中任何一段為期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如適用），或如沒有「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則自該債務證券發行以來任何一段為期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其市場價格不得經歷超過 10%的下降，或如該債務證券在回購形式交易中用作抵押品，則扣減的增加不得超過 10 個百分點）；

(iv) 並非由金融機構或其任何聯繫實體發行；及

(v) 並非結構性金融工具或後償債務證券。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覆蓋債券──

(i) 其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不低於 AA-；[44]

(ii) 符合上文第(b)(ii)及(iii)分段列明的相同準則；及

- 第 5.4.1(c)(i)段有關認許資產覆蓋債券為 2A 級資產；
- 第 5.5.2(a)(i)段有關認許法團債務證券為 2B 級資產；及
- 本單元附件 2 第 3(b)段有關認許 RMBS 為 2B 級資產。

[44] 請參閱附註 43。

(iii) 並非由持有該等債券的機構或該機構的任何聯繫實體發行。

5.5 2B 級資產

5.5.1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 LCR 標準，各地的主管當局可酌情決定在 LCR 下認許某些類別的資產為 2B 級資產。該等資產包括 (i)評級為 BBB-或以上的某些有價債務證券；(ii)在主要指數內的法團的上市普通股；及(iii)評級為 AA 或以上的 RMBS。此外，各地的主管當局可接納中央銀行提供的有承諾融通作為等同 2B 級資產的流動性來源，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具限定用途的有承諾流動性融通）[45]。當有關地方的主管當局決定在何種程度上認許 2B 級資產（包括具限定用途的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為 HQLA 時，應顧及當地狀況。

5.5.2 金融管理專員接受以下類別的 2B 級資產：

(a) 法團、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發行的有價債務證券，而該等證券──

(i) 符合《規則》附表 2 第 3 部第 7(1)(a)、(b)、(ba)、(bb)或(c)條（以適用者為準）列明的規定。換言之，該等債券必須有 BBB-或以上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同等級別的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46]

(ii) 在規模龐大、具深度及活躍的市場買賣，該等市場以低集中程度為特性，而該等證券可在該等市場，透過直接出售或回購形式交易套現；

(iii) 有往績可考，即使在某段財務壓力期間，該等債務證券在該等市場仍是流

[45]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在其 LCR 標準加插第 54a 段，就「用途受限的有承諾流動性融通」作出規定 (www.bis.org/publ/bcbs274.pdf)。

[46] 請參閱附註 43。

動性的可靠來源。（作為一項量化準則，自某債務證券發行以來，在一段「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中任何一段為期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如適用），或如沒有「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則自該債務證券發行以來任何一段為期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其市場價格不得經歷超過 20%的下降，或如該債務證券在回購形式交易中用作抵押品，則扣減的增加不得超過 20 個百分點）；

(iv) 既非由不屬公營單位銀行者的金融機構發行，亦非由金融機構不屬公營單位銀行者的聯繫實體發行；及

(v) 並非結構性金融工具或後償債務證券。

(b) 符合《規則》附表 2 第 3 部第 8 及 9 條的 RMBS。尤其第 1 類機構必須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將該等 RMBS 計入 2B 級資產。（有關在 LCR（及 LMR）下對 RMBS 的處理方法的詳盡指引，見附件 2。）

(c) 屬以下情況的上市普通股[47]：

(i) 並非由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的聯繫實體發行；

(ii) 在認可交易所上市及買賣[48]，而其交易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

(iii) 是恒生指數成分股、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香港指數成分股，或符合以下說明的由某一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

[47] 為免產生疑問，只可計入上市普通股。其他上市證券及工具（例如：上市優先股、交易所買賣基金、預託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以及任何其他上市結構性產品和衍生工具產品）不得計作 2B 級資產。

[48] 「認可交易所」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所指的涵義。

當局指明的股票指數成分股：（A）持有該普通股的認可機構在該國家成立為法團，或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在該國家經營銀行業務[49]；及（B）該監管當局對 2B 級資產的流動性的規定，符合《巴塞爾 IIILCR 文件》的有關規定，而前者的嚴謹度不遜於後者[50, 51]；

(iv) 以港元計值，或以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持有該普通股的認可機構在該國家成立為法團，或透過分行或附屬公司在該國家經營銀行業務；

(v) 在規模龐大、具深度及活躍的市場買賣，該等市場以低集中程度為特性，而該類型的普通股可在該等市場，透過直接出售或回購形式交易套現。金管局預期若屬以下情況，認可機構不應將以下股票計入 2B 級資產：（A）有關普通股已被暫停交易達 30 個公曆日，或已公布有關普通股將會從上文第(iii)段指明的股票指數中剔出，惟特殊情況則除外[52]；或（B）認可機構持有某公司的普通股佔該公司在可供市場迅速買賣的有關全部股票（即自由流通股票[53]）的 1%以上[54, 55]；及

---

[49] 為免產生疑問，在該等國家上市的合資格境外普通股，亦可於有關機構的香港辦事處入帳而計入 2B 級資產，但前提是該辦事處是有關機構境外風險承擔的入帳中心。

[50] 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風險監察工具》。

[51] 若有任何含糊之處，應以巴塞爾標準為準。例如，若有關監管當局酌情接受某些不是其預先訂明為「主要股票指數」的成分股股票，該等股票將不會被接納為金管局流動性制度下的 2B 級資產。

[52] 例如，某上市公司股票從該股票指數中被剔出是與其某些企業行動有關（例如：重組架構、併購），而該公司經企業行動後將會重新被納入為該股票指數的另一成分股。

[53] 一般而言，自由流通股票不包括政府代理人及控股公司等策略性實體所持有的股票。認可機構可倚賴市場提供的資訊（例如交易所、指數服務公司及財經資訊提供者）斷定自由流通股票的數量。

[54] 認可機構所持股票屬於 1%門檻以內的部分，仍可計入 2B 級資產。

(vi) 有往績可考，即使在某段財務壓力期間，該等普通股在有關市場仍是流動性的可靠來源。作為一項量化準則，該普通股自上市以來，在一段「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中任何一段為期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如適用），或如沒有「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則自該普通股上市以來任何一段為期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其市場價格不得經歷超過其市場價格的 40%的下降，或如該普通股在回購形式交易中用作抵押品，則扣減的增加不得超過 40 個百分點。

5.5.3 如第 1 類機構將任何 2B 級資產計入其 HQLA，務必特別留意持有這類資產作為流動性儲備的風險。有關機構應設有適當制度及措施，以協助監察及控制有關風險。

5.6 2 級資產的上限

5.6.1 為免第 1 類機構計入 HQLA 的資產過度集中於 2 級資產（尤其 2B 級資產），有兩項上限設定如下：

(a) 根據《規則》第 32(c)條，第 1 類機構的 2A 級資產及 2B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的總和不得超過該機構的 HQLA 總加權數額的 40%（40%上限）；及

(b) 根據《規則》第 32(d)條，該機構的 2B 級資產的總加權數額不得超過其 HQLA 總加權數額的 15%（15%上限）。

5.6.2 當證券融資交易涉及以一項資產交換另一項資產，而該兩項資產都符合計入 HQLA 的資格（或第 1 類

[55] 準則（B）適用於 LCR 及 LMR 的計算（但不適用於 NSFR 或 CFR）。若認可機構持有某公司的股票佔該公司全部自由流通股票的 1%以上，該機構在 NSFR 下仍可將該等股票全部計為 2B 級資產（或在 CFR 下，《規則》附表 6 表 4 第 5(ab)項的上市普通股），但前提是該等股票已符合其他的合資格準則。

機構在 LCR 涵蓋時期內一旦收到有關證券便會符合資格），則可能會扭曲這兩項上限的應用[56]。為免出現該等扭曲情況，第 1 類機構必須採取以下步驟斷定 HQLA 的總加權數額：

(a) 第 1 步──該機構應遵從《規則》第 33 條的規定，並在沒有逆轉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情況下，運用其中列明的公式（公式 1）計算 HQLA 的總加權數額；

(b) 第 2 步──該機構應遵從《規則》第 34(2)(a)條的規定，並在逆轉所有相關證券融資交易及作出因該兩項上限的應用而須作出的必要調整後，運用其中提述的公式（公式 2）計算 HQLA 的總加權數額；及

(c) 第 3 步──該機構應遵從《規則》第 34(2)(b)條的規定，根據首兩個步驟計算而得的結果中的較低數額來斷定 HQLA 的總加權數額（如第 1 類機構就流動性替代安排應用《規則》第 37 及 38 條，則視乎會否因此而可能須作出任何其他調整──見下文第 5.7 分節）。[57]

5.6.3 計及 40%上限及 15%上限以計算 HQLA 的總加權數額的機制，已併入申報表 MA(BS)1E 第 2 部提供的標準模版中。第 1 類機構應設有有效的制度及程序，識別需要根據《規則》第 34(2)(a)條逆轉（如上文第 2 步所述）的證券融資交易，並使用該等標準模版進行計算。

5.7 流動性替代安排

5.7.1 正如上文第 5.2.9 段提及，根據《規則》第

[56] 例如，銀行透過進行短期交易(即於 30 個公曆日內到期)，將 2B 級資產轉出，並收取 1 級資產，便可以將該 1 級資產計入其 HQLA，而且如沒有作出任何調整，有關銀行會有進一步認許更多 2 級資產的能力，因而能減低兩項上限對該銀行的約束力。

[57]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需互換的資產並非兩者均符合計入 HQLA 的資格，則有關交易毋須為施行 40%上限及 15%上限而被逆轉。

27(2)(c)條，第 1 類機構必須按貨幣管理其 HQLA，使 HQLA 與其按貨幣劃分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分佈大致相符。

5.7.2 然而，由於以港元計值 HQLA 的供應不一定經常足夠滿足銀行業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該等資產的整體需求，本地制度採納了巴塞爾委員會提供的其中一項「流動性替代安排」，即利用外幣計值 HQLA 覆蓋本地貨幣的流動性需要。

5.7.3 根據《規則》第 37 條，第 1 類機構可在計算 LCR 時，以其部分外幣計值 HQLA 覆蓋其「港元 LCR 錯配」[58]，惟須受第 37 及 38 條列明的條件及規定限制。

5.7.4 雖然第 1 類機構採用流動性替代安排，毋須事先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但在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時，有關機構必須能證明已遵從《規則》第 37 及 38 條列明的所有條件及規定。

5.7.5 尤其《規則》第 37 條規定──

(a) 「第 37 條機構」必須能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並使其信納，該機構為維持其 LCR 不低於《規則》第 4 條列明的最低規定，有利用外幣計值 HQLA 覆蓋港元計值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真正需要；[59]

(b) 在《規則》第 37 條下運用的外幣計值 HQLA 必須為 1 級資產，並且未被該機構利用以覆蓋其以外幣計值淨現金流出總額。換言之，如某機構就一特定外幣出現流動性短缺情況，便不得利用該種外幣計值的

[58] 正如《規則》第 36 條界定，就第 1 類機構計算其 LCR 而言，「港元 LCR 錯配」指該機構的港元計值 HQLA 沒有覆蓋的其港元計值淨現金流出總額的部分。

[59] 第 1 類機構應用《規則》第 37 條的主要原因，應出於其就遵從《規則》第 27(2)(c)條而言，港元計值 HQLA(相對其港元計值淨現金流出總額)存在重大短缺的情況，而基於各種實際問題，該情況未能輕易或妥善地獲得解決(如該機構難以在短期內大幅改變其 HQLA 的貨幣組成成分或流動性風險狀況，或有關的市場情況令其難以購入足夠的港元計值 HQLA，以減低其在 LCR 下的貨幣錯配程度)。換言之，第 1 類機構不應純粹為牟利而利用第 37 條下的安排。

1 級資產施行流動性替代安排；

(c) 該機構在計算其 LCR 時，必須對《規則》第 37 條下的外幣計值 1 級資產應用第 38 條所規定的外匯扣減──請參閱下文第 5.7.10 段；

(d) 該機構必須經常持有不少於其港元計值淨現金流出總額的 20%的港元計值 1 級資產──請參閱下文第 5.7.6 至 5.7.9 段；及

(e) 該機構必須能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並使其信納，該機構具備必要的制度及能力，以管理在第 37 條下使用該等外幣計值 1 級資產的相關外匯風險。

5.7.6 在《規則》第 37 條列明的各項條件中，尤其重要的是第 1 類機構的港元計值 1 級資產的數額必須經常維持在不低於其港元計值淨現金流出總額 20%的水平。如第 1 類機構未能符合這項條件，將會構成「流動性相關事件」（如《規則》第 14(3)(a)(iv)條所指明）。在此情況下，該機構必須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97I 條的「訂明通知規定」，即時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5.7.7 金融管理專員接獲有關事件的通知後會與該機構展開討論，以考慮各種補救措施。連同其他相關因素，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引致該事件的成因是否該機構的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弱點，或該機構無法控制的系統性原因或特殊的市場情況。

5.7.8 視乎實際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考慮在某些條件及必要保障措施的限制下，容許該機構繼續採用流動性替代安排，例如──

(a) 規定該機構在議定的時限內採取措施以符合 20%的最低規定，例如將部分外幣計值 HQLA 轉換為港元計值 HQLA、縮減其港元流動性風險承擔、或兩者兼施；

(b) 藉行使《銀行業條例》第 97K(1)條下的權力，設定更為審慎的外幣扣減幅度，以應

用於該機構為《規則》第 37 條目的而運用的該部分外幣計值 1 級資產； 及

(c) 施加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就該有關事件的情況而言屬必要及審慎的任何其他條件。

5.7.9 無論是在分階段實施期內或之後，適用於第 1 類機構的港元計值 1 級資產的 20%最低持有水平在任何時間都具約束力。例如，若最低 LCR 規定為 100%，則第 1 類機構在《規則》第 37 條下可運用的外幣計值 1 級資產不得超過該機構的港元計值淨現金流出總額的 80%（即 100%及 20%之差）。

5.7.10 正如《規則》第 38 條列明，適用於在第 37 條下運用的外幣計值 1 級資產的外匯扣減如下：

(a) 美元計值 1 級資產為 2%；[60]

(b) 歐元、日圓或英鎊計值 1 級資產為 8%[61] [62]；及

(c) 可自由及可靠地兌換為港元的任何其他外幣計值的 1 級資產為 10%。[63]

5.7.11 與巴塞爾委員會的 LCR 標準相符，上述外匯扣減只適用於超出《規則》第 38(2)條列明的額度的該部分外幣計值 1 級資產，而有關額度為第 37 條機構的港元計值淨現金流出總額的 25%。這額度的應用，是考慮到機構在其正常運作過程中可能會產生一定程度的貨幣錯配。

---

[60] 2%的扣減是根據聯繫匯率制度下的兌換保證範圍 (即 7.75 至 7.85)得出。有關的計算是：(7.85 – 7.75)/7.8 ≅ 1.3% (向上調整至 2%)。

[61]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的 LCR 標準附註 28 所闡釋，「主要貨幣」應在全球外匯市場有重大及活躍的交投(例如在為期 10 年的期間內，有關貨幣的平均成交額佔全球外匯市場成交額的百分比不低於 10%)。根據國際結算銀行發表的《三年一度外匯及衍生工具市場活動央行調查》，目前除美元外，只有歐元、日圓及英鎊符合這項準則。金融管理專員會不時檢討「主要貨幣」的範圍。

[62] 這項扣減水平與巴塞爾委員會的 LCR 標準（第 60 段）指明在流動性替代安排有關選項下以「主要貨幣」計值的 HQLA 的最低規定水平（8%）相符。

[63] 為施行《規則》第 37 條，人民幣計值 1 級資產受此水平的扣減率限制。

5.7.12 因應對該等外幣計值 1 級資產應用該等外匯扣減而須對第 1 類機構的 HQLA 總加權數額作出的調整，可利用申報表 MA(BS)1E 第 2 部所載的標準模版得出。

5.7.13 金融管理專員會定期評估（一般為 5 年 1 度）是否需要繼續在本地制度中採納流動性替代安排。

5.8 淨現金流出總額

5.8.1 第 1 類機構必須遵照《規則》第 7 部第 5 分部的規則計算其淨現金流出總額，即 LCR 的分母。有關計算個別現金流項目的具體指引，載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M 條發出的《守則》。申報表 MA(BS)1E 第 2 部第 B 及 C 節提供相關標準模版，方便機構計算。下文特別就若干項目作出論述。[64]

<u>零售存款</u>

5.8.2 根據 LCR，第 1 類機構接受的「零售存款」分為「穩定零售存款」、「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零售定期存款」。

5.8.3 在香港接受零售存款的第 1 類機構必須遵從金融管理專員的規定，計算由該等本地零售存款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

5.8.4 根據《規則》第 22(2)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第 1 類機構如有任何境外銀行業務（不論是以分行或聯繫實體的形式），並於有關的香港以外業務所在國家接受零售存款，則該機構在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涵蓋其於該國家的業務所接受的零售存款以計算其 LCR 時，必須採用該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就該等存款所定下的規定。為此，該機構對業務所在國家的相關規定需要取得及維持充分的瞭解，並設立有效的制度及程序，以準確計

[64] 在《規則》第 41(2)、(3)及(4)條列明的條件限制下，第 1 類機構在計算其現金流出總額時，可豁除「質押存款」(定義見《規則》第 2 條)。並請參閱申報表 MA(BS)1E 的有關填報指示。

算由該等存款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

5.8.5 《規則》第 22(2)條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a) 該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沒有施加任何等同 LCR 的流動性規定；或

(b) 有關當局為計算（但限於在該項計算關乎有關零售存款的範圍內）等同 LCR 的目的，沒有採取該等流動性規定，或沒有將該等規定應用於該機構於該國家的業務。

5.8.6 根據《規則》第 22(4)條，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在計算 LCR 時對零售存款的處理的流動性規定不及香港的相關規定嚴謹，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第 1 類機構在計算其 LCR 時對該等存款應用香港的有關規定。

5.8.7 穩定零售存款指第 1 類機構從零售客戶接受的零售存款，並且──

(a) 該項存款在「有效存款保險計劃」下十足受保；及

(b) 該項存款的零售客戶與該機構最少有兩項「其他既定關係」，或該項存款存於該零售客戶在該機構開立的「交易帳戶」。

5.8.8 正如《守則》第 3(1)條所述，由穩定零售存款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是將該等存款的本金額乘以 5%的流出率計算而得。

5.8.9 正如《守則》第 3(2)條所述，穩定零售存款的流出率可下調至 3%，前提是該流出率與有關存款以往在財務壓力期間被提取的行為模式必須沒有不一致之處，而保障有關存款的有效存款保險計劃符合指明的額外規定，即該有效存款保險計劃──

(a) 是基於一套向計劃成員定期徵收費用的預先籌集資金的制度；

(b) 有足夠方法確保一旦對其儲備有重大需求時，可根據有關政府明確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擔保、向該政府借款的常設授權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輕易取得額外資金；及

(c) 在通常情況下能夠在計劃被啟動後不多於 7 個工作日內，向存款人就其受保存款發放款項。

5.8.10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是一項「有效存款保險計劃」。當適用於存保計劃成員的規定[65]獲得滿足，第 1 類機構可應用 3%的流出率計算由穩定零售存款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然而，這並不排除以下的可能性：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由於機構的任何缺失，所以未能完全符合上述第 5.8.9 段所述有關有效保障計劃的額外規定，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能規定有關機構根據《守則》第 3(1)條採用 5%的流出率計算有關的預期現金流出。因此第 1 類機構必須設有並維持有效的制度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為促進存保計劃暢順運作而須符合的所有規定。

5.8.11 此外，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現行流出率與所觀察到該等存款以往在本地銀行體系或任何特定機構於財務壓力期間被提取的行為模式並不一致，可行使在《銀行業條例》第 97K(1)條下的權力，更改現行《規則》第 41(9)條（或第 41(10)條，視乎何者適用）規定的流出率。

5.8.12 <u>零售定期存款</u>指尚餘到期期間（或提取通知期間）超過 LCR 涵蓋時期的零售存款，而 ——

(a) 有關零售客戶沒有法律權利在 LCR 涵蓋時期內提取該存款；[66] 或

---

[65] 例如，第 1 類機構(作為存保計劃的成員)應有能力在需要時迅速地向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資料，以促進存保計劃的有效運作，包括在計劃被啟動後 7 個工作天內迅速向存款人發放款項（正如《守則》第 3(2)(c)條所述）。

[6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2(3)條，未經金融管理專員書面許可，接受存款公司不得在由該接受存款公司接受該筆存款起計不足 3 個月的期間內(如《銀行業條例》附表 1 所指明)，付還任何存款。如一筆零售

(b) 提前提取該存款將導致有關零售客戶被收取一筆大額罰款，而該筆罰款顯著大於提前提取存款可能引致的利息損失。

5.8.13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第 1 類機構會制定內部方法，以斷定該機構從零售客戶接受的定期存款是否可被視作「零售定期存款」以施行 LCR。當金融管理專員提出要求，第 1 類機構應能證明其政策及做法（包括提前提取存款的罰款水平）能有效減低其零售客戶提前提取零售定期存款的風險。如合適，金融管理專員可參考該機構以往於正常或受壓情況下提前提取存款的數據，以評估該機構收取提前提取定期存款罰款的政策及做法的合理性。

5.8.14 如合適，金融管理專員可比較某第 1 類機構與其他機構所收取的提前提取存款罰款的水平。視乎實際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運用一項共同基準，以便比較不同機構採納的提前提取存款罰款的相關政策及水平。如金融管理專員運用有關基準，該基準的水平會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而定。[67]

5.8.15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 LCR 標準，較不穩定零售存款[68] 流出率不應低於 10%。各地監管機構應考慮較不穩定零售存款的特性，按需要進一步設定或需應用較高流出率的較不穩定零售存款組別。

5.8.16 為施行 LCR，就第 1 類機構接受的較不穩定零售存款而言，現行的標準流出率為 10%。金融管理專員會持續評估是否有充分證據證明應就該等存款採取較多區分的處理。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提高該等存

定期存款被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接受，而該公司是第一類機構(或是某間第一類機構的綜合集團成員)，則為施行 LCR，該筆存款應按照申報表 MA(BS)1E 的填報指示附件 4 的規定處理。

[67] 與巴塞爾委員會的 LCR 標準 (第 82 段)相符，金融管理專員可將有關基準設定為就某定期存款所累計的利息的若干倍，而該等累計利息可被視為存款人因提前提取存款而承受的「損失」。有關的倍數可不時按利率環境斷定。在極低息環境下，可將該倍數定於較高水平。例如，若此倍數定為 200%，表示如第 1 類機構所定的提前提取存款罰款低於有關定期存款的累計利息的 200%，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 LCR，一般不會視此水平為「重大」，除非有關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並使其信納有充足理據支持機構所定的罰款水平。

[68] 根據《規則》第 39 條的定義，「較不穩定零售存款」指第 1 類機構已接受的零售存款，而該筆存款並非穩定零售存款或零售定期存款。

款的流出率至超過現行的 10%水平是穩妥而合理的做法，金融管理專員可藉行使《銀行業條例》第 97K(1)條下的權力，或藉修訂《規則》及相關文件（包括《守則》及申報表 MA(BS)1E）上調有關流出率。

小型企業借款

5.8.17 在 LCR 下， 第 1 類機構自「小型企業客戶」收到的「小型企業借款」以類似零售存款的方式處理。有關零售存款的規定（包括上文第 5.8.2 至 5.8.16 段列明的指引）適用於小型企業借款。

5.8.18 第 1 類機構應注意，正如《規則》第 39 條訂明，自小型企業客戶（或一組有關聯客戶）收到的小型企業借款必須少於 1,000 萬港元（或以另一種貨幣折算的等值款額）。

5.8.19 在斷定某法團（或一組有關聯的法團）提供的無抵押借款可否被視為小型企業借款時，第 1 類機構必須確保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準則：

(a) 如該機構對有關法團（或一組有關聯的法團）有信用風險承擔，該信用風險承擔符合《資本規則》第 144 條為 IRB 子類別的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所訂的準則[69]; 或

(b) 如該機構對有關法團（或一組有關聯的法團）沒有信用風險承擔，該機構會將自有關法團（或一組有關聯的法團）收到的借款，猶如零售存款一樣進行管理。[70]

營運存款

5.8.20 「營運存款」指批發客戶（小型企業客戶除外）在第 1 類機構向該客戶提供「營運服務」（即結算服務、託管關聯服務或現金管理服務）的過程中存於

[69] 這項準則適用於所有第 1 類機構，不論有關機構是否採用 IRB 計算法施行監管資本規定。

[70] 例如，從該客戶取得借款的定價政策，相比於從一般零售客戶取得借款的定價政策，兩者應該相若。

該機構的存款，而該客戶的營運已變得甚為倚賴該項服務，同時該筆存款並非因該機構向該客戶提供代理銀行服務或主要經紀服務而產生。一般而言，營運存款應存於營運存款帳戶，而該帳戶的運作受到具法律約束力並證明該機構透過該帳戶向該客戶提供營運服務的協議所規限。

(a) 正如《守則》第 7(1)條說明，由營運存款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適用的流出率按以下所述釐定 ──

(i) 該筆營運存款中，在有效存款保險計劃下十足受保的該部分存款適用的流出率，為穩定零售存款適用的流出率；及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適用 25%的流出率。

(b) 該項較寬鬆的計算方法只適用於完全符合《守則》第 7(2)條列明條件的營運存款。尤其該條(h)分段提及第 1 類機構須具備有效方法識別客戶存於營運存款帳戶內的超額營運存款的數額，而有關方法會計及在該機構面對財務壓力時，影響該客戶提取超額營運存款的風險的所有相關因素。

(c) 鑑於第 1 類機構的業務性質及客戶狀況各有不同，各機構可按照以下指導原則，各自制定內部方法[71]以斷定營運存款及超額營運存款的數額：

(i) 有關制度及方法應足以讓第 1 類機構可持續評估其計入營運存款的存款是否符合資格。(見《守則》第

[71] 例如，一些第 1 類機構會採用統計方法評估「營運存款帳戶」內存款的穩定性。在採用統計方法之同時，機構亦會運用內部額度（例如參考在某段時間內營運存款帳戶內的平均存款結餘來釐定），以限制該等帳戶內可被計入營運存款以計算 LCR 的數額。第 1 類機構可使用該等方法作為制定其識別超額營運存款的內部制度及方法，但前提是機構所指明的有關詳情（例如相關假設及參數）須與其實際情況及業務狀況相符，且屬合適。

7(4)條。）這類評估的次數及精密程度應與該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狀況相符；[72]

(ii) 有關評估應以充分細緻的方式進行，顧及可能影響營運存款提取的風險的有關因素，尤其在受壓期間。有關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某客戶與該機構的業務關係、該客戶對該機構提供的營運服務的倚賴程度，及以往於該機構的存款結餘的趨勢（例如顧及存款結餘的實際水平及波動等）；及

(iii) 有關評估應確保全數識別及豁除明顯不符合資格被視作營運存款的存款及其他借款。[73]

(d) 正如《守則》第 7(3)條訂明，如第 1 類機構未能確定某客戶的營運存款帳戶內的超額營運存款的數額，則該帳戶內的整筆存款會被視作非營運存款處理。

(e) 如金融管理專員基於第 1 類機構的營運存款未能符合《守則》第 7(2)條列明的任何一項條件，而認為該等存款不符合作為營運存款的資格，可拒絕讓該機構對全部或任何部分營運存款應用「營運存款 」的現金流出計算方法。

<u>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的潛在提取</u>

---

[72] 一般而言，該等評估應最少每月進行一次，或在適當時更頻密地進行。例如，若第 1 類機構恆常地將為數相當大的存款匯報為「營運存款」（例如超出該機構的預期現金流出的未加權總額的 5%），則該機構或需更頻密地進行這類評估（如每月多於一次）。如合適，第一類機構可採納其他準則（例如營運服務協議條款、客戶狀況及該等因素的預期改變）以觸發更頻密的評估。無論如何，第 1 類機構應有足夠制度及程序，以應付金融管理專員在需要時要求該機構更頻密地進行這類評估的可能情況。

[73] 不應被視為營運存款的存款及借款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i) 第 1 類機構並非在提供營運服務的過程中收到的存款及借款；(ii) 從零售客戶及小型企業客戶收取，或在進行代理銀行及主要經紀活動過程中收到的存款及借款；及(iii) 有關存款及借款賺取的利息水平(或連同其他利益)，乃優於該機構通常給予一般客戶的利率或利益。

5.8.21 第 1 類機構應按照《守則》第 21 條的規定，計算因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不論是信貸融通或流動性融通）在 LCR 涵蓋時期內的潛在貸款提取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這項預期現金流出項目的計算涵蓋第 1 類機構的「不可撤回」的有承諾貸款融通的所有未提取部分。

5.8.22 作為斷定認可機構批給其客戶的有承諾融通的流動性規定（不論是 LCR、LMR、NSFR 或 CFR 下）的一般原則，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不僅應考慮該融通的合約條款（尤其是否有「保障性」條文，列明某融通「可無條件撤回」），亦應評估從客戶關係、信譽、市場名聲或其他角度而言，認可機構是否可真正及可行地隨時單方面撤回該融通。換言之，加入保障性法律條文本身不應被認可機構視為可將其於某項融通下的承諾列作無需流動性資源的「可撤回」承諾來處理的充足理據。[74] 因此，認可機構應對提取可予拒絕，及融通下的未提取數額可予註銷或撤回的程度，作出真正及合理的評估（不單止反映有關融通載有保障性法律條文，亦反映上文概述的其他考慮因素），並以此評估為依據計算其適用的法定流動性比率。[75]

5.8.23 為計算 LCR，只有被第 1 類機構評估為可真正及可行地無條件予以撤回的無承諾貸款融通（不論為信貸融通或流動性融通）才適用 0%的流出率。

5.8.24 第 1 類機構批出的某些融通類別並不包括在這項預

---

[74] 實際上，除非某些客戶涉及特定問題(例如信用狀況或財力出現不利變化)，認可機構一般不可能禁止沒有受該等問題影響的客戶使用其融通而不會引起客戶糾紛或不利的宣揚，以致對認可機構的信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鑑於批出融通對認可機構有潛在流動性影響（即每當有關客戶提取融通時），因此預期認可機構會預留一定程度的流動性，以應付未被提取的融通所產生的潛在流動性需要，此乃實屬合理。就此，巴塞爾委員會的流動性標準已訂明這類融通的處理方法。（請參閱 LCR 標準第 131 段及 NSFR 標準第 47 段。）

[75] 例如，認可機構在作出必要評估後，可能認為在某融通或某類別的融通下，部分（舉例而言，20%）的未提取數額其實不能可行地予以註銷（儘管融通文件中存在保障性的法律條文）。因此，有關機構應將該部分實際上不可註銷的未提取融通數額視為「承諾」處理。如有需要，有關認可機構可能會被要求提供有關其融通承諾中有多少被評估為能夠可行地予以註銷的資料。因應情況所需，金融管理專員可在日常監管工作中審查有關評估是否合理。無論如何，如有關評估的合理性受到質疑，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有關認可機構會改善所用的有關方法，並按需要相應地重新計算法定流動性比率。

期現金流出項目的計算內，包括──

(a) 有關融通並非貸款融通；[76]

(b) 機構批出以支持結構性融資交易的流動性融通，而該結構性融資交易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已根據《守則》第 19 或 20 條包括在該機構的 LCR 的計算內──請參閱 《守則》第 21(7)條；及

(c) 只容許提取即日流動性的融通（因 LCR 並不涵蓋即日流動性風險）。

5.8.25 為免生疑問，如機構已批准客戶在 LCR 涵蓋時期內提取任何有承諾融通或無承諾融通，該等提取應包括在根據《守則》第 22 條（而非第 21 條）作出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內。

5.8.26 如第 1 類機構批予客戶的有承諾融通以資產作為抵押品，而該資產符合第 25 條就計入該機構的 HQLA 列明的所有規定但尚未被計入，則在《守則》第 21(2)條列明的條件限制下，該機構可從該融通承諾的本金額中減去該資產的公平價值（經採用該資產所屬特定類別 HQLA 適用的規定扣減後）。

---

[76] 例如，根據某些融通類別，機構只會發出信用證或擔保，或產生其他類似的或有出資義務。在該等情況下，無需將有關融通的未動用部分包括在根據《守則》第 21 條作出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內。然而，如機構因其客戶使用該等融通而引致任何或有出資義務，則應將該等義務包括在根據《守則》第 23 條作出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內。請參閱第 5.8.27 及 5.8.28 段。

就第 1 類機構批出的融通(如貿易融資融通)而言，如該融通會對該機構構成一項貸款承諾及不同類型的或有出資義務，則該融通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 如機構的客戶可從該融通提取最多達一定數額的貸款，而根據該機構的合理評估，有關的貸款承諾為「不可撤回」，則該融通的未動用部分應包括在根據《守則》第 21 條作出有關該融通的潛在貸款提取的預期現金流出的計算內。
- 如機構已在該融通下為其客戶發出信用證、擔保或類似文件，並因此產生《守則》第 23 條所述的貿易關聯或有項目或任何其他或有出資義務，則該貿易關聯或有項目或者或有出資義務應包括在根據該條作出的預期現金流出計算內。

為計算在該等情況下的預期現金流出，請參閱申報表 MA(BS)1E 第 2 部 B19 至 B21 項的有關填報指示。

或有出資義務

5.8.27 根據《守則》第 23 條，第 1 類機構應計算由以下類別的或有出資義務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

(a)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b) 與貿易關聯或有項目無關的擔保及信用證；

(c) 無承諾融通；及

(d) 由《守則》第 23 條表 4 第 4 項所述的特定處境產生的非合約或有出資義務。

5.8.28 第 1 類機構應採用《守則》第 23 條表 4 就有關類別的或有出資義務指明的流出率。

5.8.29 尤其應注意，《守則》第 23 條表 4 列明的 3%較寬鬆的流出率僅適用於貿易關聯或有項目。第 1 類機構應具備所須能力，以區別(i)貿易關聯或有項目，及(ii)其發出的其他擔保及信用證（與貿易關聯或有項目無關）。

5.8.30 如第 1 類機構有合理預期其任何非合約或有出資義務會在 30 個公曆日內實現，則須將該等非合約或有出資義務包括在其 LCR 的計算內。在該等情況下，該機構應採用《守則》第 23 條表 4 指明的流出率，或盡快通知金融管理專員，與其就該等特定類別的非合約出資義務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數額的斷定方法達成協議。

5.9 在財務壓力下將 HQLA 套現

5.9.1 正如第 3.1.2 及 3.1.3 段所述，第 1 類機構須時刻都遵守《規則》第 4(1)或(2)條列明的最低 LCR 規定，除非該機構正承受重大財務壓力，其財務狀況如第 6 條所述，因而適用第 4(3)條，則可將其 HQLA 套現，以應付其財務義務。這項規定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的 LCR 標準的目的，即銀行應維持足夠 HQLA，以能在出現流動性壓力時套現。

5.9.2 第 1 類機構只可在下述情況根據《規則》第 6 條將 HQLA 套現──

(a) 以該機構的財務狀況而論，為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該機構須按履行該等義務所需將其 HQLA 套現；及

(b) 在該等財務狀況下，該機構除將其 HQLA 套現之外，沒有其他合理選擇，即使此舉可能令該機構維持少於《規則》第 4(1)或(2)條（以適用者為準）規定的 LCR 水平。

5.9.3 正如第 3.4.3 段所述，如第 1 類機構正在或將會根據《規則》第 6 條採取行動將其 HQLA 套現，必須即時將此「流動性相關事件」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正如《規則》第 14(3)(a)(ii)條所指明），並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此事件的相關資料。

5.9.4 金融管理專員接獲第 1 類機構的通知後會評估有關情況，並與該機構展開討論，以考慮適當的監管對策。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其監管對策時，會參考巴塞爾委員會的 LCR 標準第 18 段列明的指導原則，及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主要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 該事件的成因及嚴重程度；

(b) 該機構正面對的財務壓力性質（例如屬獨特的或市場整體的）；

(c) 該機構的業務狀況與其風險管理制度及狀況；

(d) 該機構的應急融資計劃的可行性，包括可動用以應付有關情況的或有資金來源或措施；及

(e) 對金融體系的潛在連鎖影響，以及對信貸供應及市場流動性可能造成的後果。

5.9.5 視乎實際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該機構須遵守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規則》第 16(1)條斷定的某些條件，以確保該機構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在一段合理時限內改善其流動性狀況。該等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

(a) 該機構須維持 LCR 在不低於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水平；

(b) 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計劃，以在通知指明的合理期間內將其 LCR 回復至《規則》第 4(1)或 (2)條通常規定的水平；

(c) 該機構減低其流動性風險承擔，或採取金融管理專員的通知指明的任何其他措施，以免其流動性狀況繼續惡化；及

(d) 該機構加緊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其 LCR 狀況及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以能對該機構的流動性狀況進行密切的監管監察。

5.9.6 此外，如確定存在下述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考慮採取上文第 3.4.4 段提及的措施：

(a) 發生於第 1 類機構的流動性相關事件並非由《規則》第 6 條指明的情況造成；[77]

(b) 發生《規則》第 14(3)(a)(iii)條指明的事件──請參閱上文第 3.4.3(a)(iii)段；或

(c)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必要採取第 3.4.4 段所述的行動，以保障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及存款人（包括潛在存款人）的利益。

6 LMR 的應用

6.1 LMR 的結構

6.1.1 《規則》第 7 條的最低 LMR 規定，以涵蓋一個公

[77] 例如，有關事件可能因該機構管理不善或其內部管控或運作程序的缺失所致。

曆月的平均值為基礎適用於第 2 類機構。平均 LMR 包含兩部分：

(a) 其分子是根據《規則》第 48(3)條斷定的每個公曆月中每一工作日的「流動資產」淨加權數額[78]的總和。

(b) 其分母是根據《規則》第 48(4)條斷定的每個公曆月中每一工作日的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後）淨加權數額的總和。可扣除項目淨加權數額的總額，不得超過限定債務在扣除前的淨加權數額的總額的 75% 。

6.1.2 根據《規則》第 48(2)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准許第 2 類機構按照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某月份的某些日期（而非涵蓋某月份的每個工作日）計算其平均 LMR。[79]

6.1.3 第 2 類機構應使用申報表 MA(BS)1E 第 3 部提供的標準模版，並按照相關填報指示計算流動資產及限定債務（包括可扣除項目）的淨加權數額。

6.2 流動資產

6.2.1 正如《規則》第 49 條訂明，只有《規則》附表 5 第 2 條 A 表指明的資產類別方可被第 2 類機構計入流動資產。該等資產包括：

(a) 流通紙幣及硬幣；

(b) 黃金；

(c) 對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的申索，或在

[78] 流動資產、限定債務或可從該資產或債務扣除的項目的淨加權數額，是將該資產、債務或可扣除項目的本金額乘以《規則》附表 5 指明的流動性換算因數計算而得。

[79] 儘管可能獲准如此，第 2 類機構仍須每天管理其流動性狀況，使其 LMR 水平保持穩定趨勢而符合有關最低規定。第 2 類機構應避免承受過度流動性風險，而只在根據《規則》第 48(2)條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日子「粉飾櫥窗」。

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設立的儲備，而該等申索或儲備須隔夜付還、凡作要求即須付還或按於 LMR 涵蓋時期的首日到期的通知（即由計算 LMR 日期起計 24 小時內）付還予第 2 類機構；

(d) 存放銀行同業淨額，而其加權數額不得超逾第 2 類機構的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前）總加權數額的 40%；

(e) 出口匯票；

(f) 符合有關準則的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

(g) 符合有關準則的上市普通股（請參閱第 5.5.2(c)段的進一步指引）；及

(h)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已在金融管理專員核准下發行的任何不可撤銷購買承諾所涉及的住宅按揭貸款。

6.2.2 正如《規則》第 49(2)條訂明，除非已符合以下準則，否則第 2 類機構不得將任何資產計入其流動資產內：

(a) 不論以出售或用作有抵押借款的抵押品的方式，該資產須可輕易地套現；

(b) 該資產不得過期未付或違責；

(c) 該資產須沒有產權負擔，並且不得有任何妨礙該第 2 類機構將該資產清償、出售、移轉或轉撥的規管、法律、合約或其他限制。就此，附件 1 訂明的指引亦適用於第二類機構以評估資產是否沒有產權負擔；

(d) 該資產的價值須是可輕易地識別和計量的。就此，上文第 5.2.3(b)段亦適用於在 LMR 下識別流動性資產；

(e) 該資產須可自由轉撥和可提供予第 2 類機構，並且不得受制於任何流動性轉撥限制；[80]

(f) 該資產不得是後償債務證券；

(g) 如該資產是結構式金融工具，該工具的結構須是簡單及標準化的；及

(h) 該資產須以港元計值，或以可自由兌換成港元的貨幣計值。就此，附註 28（經所有必須的變通後）適用於按本準則對某資產的評估以施行 LMR。

6.2.3 就有價債務證券而言，第 2 類機構除非已根據第 49(4)條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否則不得將 RMBS 計入其流動資產內。為施行 LMR 而處理 RMBS 的相關指引，請參閱附件 2。

6.2.4 正如《規則》附表 5 內的 B 表列明，第 2 類機構發行的尚餘到期期間不超過 1 個月的任何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均須從該機構的流動資產中扣除，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另行豁免。

6.2.5 第 2 類機構須設有並維持足夠的制度及程序，持續評估和管理其流動資產，以確保遵守有關合資格準則。如計入第 2 類機構流動資產的資產不再符合對其適用的任何合資格準則，該機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從其流動資產中豁除該資產。[81]

6.2.6 如某第 2 類機構擬將上市普通股及獲 BBB 評級

---

[80] 就此，第 5.2.6(e)段(經所有必須的變通後)亦適用於第 2 類機構為施行 LMR 而按照本準則評估某資產。換言之，有關資產須可自由轉撥和提供予第 2 類機構(不論是其香港辦事處與其任何海外分行及指明聯繫實體之間(視適用情況))，且不受任何流動性轉撥限制所規限。

此外，正如《規則》第 49(3)條訂明，若第 2 類機構所屬綜合集團旗下成員持有的一項或多項資產受制於流動性轉撥限制，該等資產不得為計算該機構的 LMR 而計入其流動資產，除非該成員的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後)亦在計算該機構的 LMR 中被計入，而且計入的資產符合《規則》第 49(1)條及 49(2)條中所有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申報表 MA(BS)1E 填報指示提供的說明例子。）

[81] 實際上，當任何資產不再符合資格以被計入第 2 類機構的流動資產，須在不再符合資格的日期之後首個工作日（或如《規則》第 48(2)條適用於該機構，則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日期）從該儲備中豁除。

（包括 BBB+至 BBB-）的債務證券計入為流動資產，金管局預期該機構在處理分散資金來源時[82]，會為這兩項資產類別設定適當額度，以避免過度集中持有該資產。[83]

6.2.7 如實際情況有需要，金融管理專員可行使在《規則》第 51 條（或第 52 條）下的權力，規定所有第 2 類機構（或個別機構）自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條下所發通知中指明的日期或某事件發生起，不得將某資產或資產類別計入流動資產。[84]

6.3 限定債務

6.3.1 限定債務包括第 2 類機構的所有一個月債務，但第 6.3.4 段指明的債務除外。如《規則》附表 5 第 2 條中的 C 表指明，限定債務大致分為以下類別：

(a) 第 2 類機構欠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的一個月債務總額；

(b) （如第 2 類機構欠銀行的一個月債務總額，超逾銀行欠該機構的一個月債務總額）該機構欠銀行的一個月債務總額的數額；及

(c) 其他一個月債務。

6.3.2 正如《規則》第 43 條界定，就第 2 類機構或其客戶而言，「一個月債務」指──

(a) 或有債務以外的任何債務，其效果是會在或能夠在 1 個月內，減少該機構或其客戶的流動資產；及

---

82 詳情請參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2「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第 7.2 段。

83 例如，若某第 2 類機構的 LMR 維持於接近法定最低水平（例如 30%或以下），有關上市普通股及獲 BBB 評級的債務證券的總加權數額（經應用 50%流動性換算因數後），不應超出其流動資產總加權數額的 10%。無論如何，即使第 2 類機構的 LMR 未必接近法定最低水平，這兩項資產類別仍不應構成該機構流動資產的主要部分。

84 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專員會應用《規則》第 51 條(或第 52 條)以施行 LMR，而應用方式會類似其應用第 29 條（或第 30 條）以施行 LCR 的方式。本單元第 5.2.8 段（經所有必須的變通後）亦適用於施行 LMR。

(b) 任何或有債務，而此項債務是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可導致該機構或其客戶的流動資產在 1 個月內減少的。

6.3.3 為施行 LMR，如屬以下情況，在計算第 2 類機構的限定債務時，須計入該機構在批予客戶的融通下的承諾──

(a) 該承諾被該機構按合理理據評估為「不可撤銷」的（請參閱第 5.8.22 段──此段同樣適用於 LMR 的施行）；及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i) 該機構履行承諾的日期已知在 LMR 涵蓋時期內；或

(ii) 該機構凡收到要求即須履行該承諾，或須在為期短於 LMR 涵蓋時期的通知期內履行（除非有證據顯示任何附加於該機構承諾的條件不會在 LMR 涵蓋時期內實現[85]）。

6.3.4 然而，第 2 類機構在計算限定債務時毋須計入以下各類債務及義務：

(a) 質押存款；

(b) 由透支融通、信用卡融通及可被有關機構真正及可行地無條件撤回的任何其他融通所引起的貸款承諾；

(c)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d) 因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或有負債；[86] 及

(e) 非合約出資義務，除非該等義務已落實出

[85] 例如，該等條件可包括執行抵押文件及完成某項目的特定階段。

[86] 為免產生疑問，這不包括第 2 類機構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合約債務，而該合約債務已落實出現，並因此令該機構須在 LMR 涵蓋時期內進行合約支付。

現而第 2 類機構須按收到的要求隨時（或在 LMR 涵蓋時期內）就有關義務進行支付。

6.4 從限定債務中扣除

6.4.1 正如《規則》附表 5 第 2 條中的 D 表列明，以下各項現金流入類別可從第 2 類機構的限定債務中扣除：

(a) 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欠第 2 類機構的一個月債務總額（計入流動資產的數額除外）；

(b) （如第 2 類機構欠銀行的一個月債務總額，超逾銀行欠該機構的一個月債務總額）銀行欠該機構的一個月債務總額的數額；

(c) 第 2 類機構存放銀行同業淨額的加權數額，超逾《規則》第 48(7)條所提述的 40%上限的數額（如有的話）；及

(d) 合格貸款付還。

6.4.2 從第 2 類機構限定債務中扣除的任何現金流入項目須遵守有關條件，即該現金流入──

(a) 預期在 1 個月內被有關機構收到；[87]

(b) 是從一直依期清償，且是該機構無理由預期會在 1 個月內出現違責的資產（不論是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的資產）所產生的；及

(c) 該機構收到有關現金流入的數額及時間已被確定，因此不具或有性質。

6.4.3 第 2 類機構須設有並維持足夠的制度及程序，以斷定可從該機構限定債務中扣除的現金流入項目淨加

[87] 正如《規則》第 53(3)(a)條訂明，就本條件而言，第 2 類機構須基於客戶具有的合約權利，假設該機構在可能的最遲日期收到某現金流入。例如，若該機構的客戶可選擇將向該機構的付款延遲至 LMR 涵蓋時期之後，則該付款不得被視作可從該機構限定債務中扣除的合資格現金流入項目。

權數額。如某流入項目並不（或不再）符合第 6.4.2 段列明對其適用的合資格準則，該機構不得從其限定債務中扣除該流入項目，或須在沒有不當延誤的情況下停止扣除。

6A. NSFR 的應用

6A.1 NSFR 的結構

6A.1.1 NSFR 有兩個組成部分：

(a) 分子是 ASF，即第 1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負債（包括資本）的加權數額的總和，作為該機構的穩定資金來源。

(b) 分母是 RSF，即第 1 類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表外義務及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前）的加權數額的總和，在不同程度上，須以穩定資金融資。

6A.1.2 ASF 和 RSF 項目以及適用因數，載於《規則》附表 6 內的表 1 及表 2。有關計算 ASF 及 RSF 的詳細規定載於申報表 MA(BS)26 第 2 部的填報指示。

6A.1.3 根據《規則》第 66 條（或第 67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所有第 1 類機構（或某特定第 1 類機構）把任何資本或負債（或某類資本或負債）從 ASF 的計算中豁除，前提是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資本或負債不屬（或不再屬）流動性的充分可靠來源，以計入 ASF。該等規則的施行會與在 LCR 下施行《規則》第 29 及 30 條的方式類似（請參閱第 5.2.8 段）。

6A.2 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

6A.2.1 巴塞爾 NSFR 標準容許各國酌情將某一對資產及負債特別地認可為「互有關連」，從而將該資產及負債的加權數額當作零元處理。這項酌情處理須符合一套嚴格條件。

[88]

6A.2.2 根據《規則》第 69 條，作為發鈔銀行的第 1 類機構，可將其持有的有關負債證明書及發行的法定貨幣紙幣視為「互有關連」。

6A.2.3 至於其他資產及負債，金融管理專員預期不會有重大數額能夠完全符合相關指明準則。若第 1 類機構擬將任何其他的一對資產及負債視為「互有關連」，必須根據《規則》第 70 條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特別準許。

6A.2.4 金融管理專員只會在信納第 70(2)條所指明的條件已完全符合時，才會給予該等準許。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決定時，亦會考慮該準許會否引起不當誘因及非預期後果。例如，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建構某對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目的是迴避 NSFR 規定，或若該對資產及負債為該機構帶來重大的流動性風險，金融管理專員將不會給予準許。要特別留意的是，金融管理專員不會就衍生工具資產及衍生工具負債給予該準許。

6A.2.5 第 1 類機構根據《規則》第 70 條提交申請前，應先與金融管理專員商討其個案。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可能有理據將某對資產及負債視作互有關連，該機構將會被要求提交正式申請，並輔以其獨立部門（宜為合規部）的全面評估，以證明 70(2)條載明的相關準則已完全符合。

6A.3 自行糾正 NSFR 短欠

6A.3.1 NSFR 是應對較長時期的融資風險的一項標準。雖然《規則》第 8A 條訂明最低 NSFR 為 100%，但即使第 1 類機構出現短暫而不屬重大的 NSFR 短欠時，仍未必代

---

[88] 第 70(2)條載明的條件如下：
(a) 可清楚識別有關資產及負債；
(b) 該資產及負債的本金額是相同的；
(c) 當該資產維持在資產負債表內，該負債不能夠到期；
(d) 該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期間（如有的話）是相同的；
(e) 該機構僅扮演渠道角色，將因承擔該負債而收取的資金，透過該機構而只用於提供資金以取得該資產的用途，而——
(i) 該資金不能用作向其他資產提供資金；及
(ii) 關於該資產的本金付款的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該負債；及
(f) 該機構在該資產方面的客户，並非該機構在該負債方面的客户。

表該機構正面臨緊急的流動性問題。因此，《規則》第 8B 條容許第 1 類機構在符合某些指明條件下，自行糾正短暫而不屬重大的 NSFR 短欠。這將有助緩減個別機構在 NSFR 短欠下，可能引起的信譽風險或潛在市場衝擊。

6A.3.2 第 1 類機構如有以下情況，自行糾正機制將適用於該機構——

(a) 在某日的任何時間，該機構的 NSFR 跌至少於 100%，但不少於 90%（短欠初發日）；及

(b) 在緊接短欠初發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該機構的 NSFR 從未少於 100%。

6A.3.3 附合這些指明條件後，該機構將有 30 個公曆日的時間去糾正其 NSFR 短欠。在短欠初發日及隨後的 30 日期間，該機構不會被視作違反最低 NSFR 規定。然而，該機構須根據《規則》第 8C 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並按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提供此事詳情。此舉將能讓金融管理專員及早評估該機構的流動性狀況，並與其商討適當對策。[89]

6A.3.4 如有以下情況，《規則》第 8B 條將停止適用，而第 1 類機構即屬違反最低 NSFR 規定——

(a) 其 NSFR 在該段 30 個公曆日期間屆滿時，仍然少於 100%；或

(b) 其 NSFR 跌至少於 90%。

在此情況下，該機構須根據《規則》第 14 條，立即將此流動性相關事件通知金融管理專員。（請參閱第 3.4.3 及 3.4.4 段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如何就流動性相關事件作出監管回應。）

6B. CFR 的應用

6B.1 CFR的結構

[89] 例如，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該機構制定如何在 30 日期限內糾正 NSFR 短欠的方案。為能更密切監察，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能要求該機構就其未來的 NSFR 狀況進行預測或壓力測試，或更頻密地匯報 NSFR。

6B.1.1 《規則》第 8D 條的最低 CFR 規定，是以涵蓋一個公曆月的平均值為基礎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平均 CFR 包含兩部分：

(a) 分子是該機構根據《規則》第 77 條斷定的每個公曆月中每一工作日的 ACF 項目的加權數額總和。

(b) 分母是該機構根據《規則》第 80 條斷定的每個公曆月中每一工作日的 RCF 項目的加權數額總和。

6B.1.2 根據《規則》第 76(2)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准許某第 2A 類機構按照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某月份某些日期（而非涵蓋某月份的每個工作日）計算其平均 CFR。[90]

6B.1.3 ACF 和 RCF 項目以及適用因數，載於《規則》附表 6 表 3 及表 4。有關計算 ACF 及 RCF 的詳細規定載於申報表 MA(BS)26 第 3 部填報指示。

6B.1.4 金融管理專員可行使《規則》第 78 條（或第 79 條）下的權力，要求所有第 2A 類機構（或某特定第 2A 類機構），把任何資本或負債（或某類資本或負債）從 ACF 的計算中豁除，前提是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資本或負債不屬（或不再屬）流動性的充分可靠來源，以計入 ACF。而這些規則的施行會與在 LCR、LMR 及 NSFR 下施行相關規則的方式類似 （請參閱第 5.2.8 段及 6A.1.3 段）。

7 流動性披露標準

7.1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認可機構須披露流動性相關資料，除非另行獲得豁免則除外。所需披露的內容、格式及頻密程度大致載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披露規則》第 6(1)(ab)條（適用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及第 88(1)(b)條（適用於境外註冊認可機構）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認可機構須根據相關模版及表（連同附註及填報指

[90] 儘管可能獲准如此，第 2A 類機構仍須管理其流動性狀況，使其 CFR 水平保持穩定趨勢。第 2A 類機構應避免承受過度流動性風險，而只在根據《規則》第 76(2)條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日子「粉飾櫥窗」。

示）披露有關資料。在擬備所需披露時，認可機構亦應顧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D-1「《銀行業 (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該單元就《披露規則》的詮釋及合規提供指引。

7.2 總括而言，認可機構須作出包括以下的流動性披露：

流動性風險管理

7.2.1 認可機構須每年披露關乎其所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的、對瞭解其流動性風險狀況及流動性管理屬必要及攸關的資料。該等資料應包括認可機構的商業模式、流動性風險狀況，以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和職能。詳細規定載於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披露表 LIQA。

流動性比率

7.2.2 認可機構須就其根據《規則》所適用的法定流動性比率，季度披露流動性狀況。所需披露的標準格式載於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 LIQ1（適用於 LCR 季度披露）及 LIQ2（適用於 NSFR 半年度披露）。其他季度披露則沒有指明的標準格式。

7.2.3 正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D-1（第 3.2 段）所述，金融管理專員鼓勵認可機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自行作出更廣泛的披露。就流動性資料而言，認可機構應盡量披露的項目包括：

(a) 認可機構根據《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2 第 8 節維持的流動性緩衝的規模及成分；及

(b) 因信用評級下調令認可機構在相關合約須遵守的額外抵押品要求。

附件1　　在LCR、LMR及NSFR下被視作「沒有產權負擔」的資產

在LCR及LMR下的處理

1. 正如《規則》附表4第2(5)條規定，第1類機構的HQLA內的每項資產均須「沒有產權負擔」，尤其不得有妨礙該機構將其HQLA內任何資產清償、出售、移轉或轉撥的規管、法律、合約或其他限制。《規則》第49(2)(c)條亦就第2類機構為施行LMR所持的流動資產列明類似規定。

2. 《規則》附表4第3(2)條詳細闡釋在LCR下HQLA「沒有產權負擔」的涵義。這項闡釋（經所有必須的變通後）亦適用於LMR下的流動資產。

3. 如某資產是由第1類機構質押（不論以明確或隱含方式）以保證或抵押某交易，或對某交易提供信用提升，或該資產是被該認可機構指定用以支付特定開支（如租金及薪酬），則不得被視作「沒有產權負擔」。

4. 當某資產在某證券融資交易或衍生工具合約中質押予某認可機構，該資產只在以下情況，並且符合所有其他合資格規定下，才可計入LCR的HQLA或LMR的流動資產──

   (a) 該認可機構具有合約權利再抵押該資產，但該資產沒有被再抵押，而該資產在法律上及合約上，在LCR涵蓋時期內（或在LMR涵蓋時期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供該機構使用，以獲得流動資金；

   (b) 該認可機構沒有義務應要求或在LCR涵蓋時期內（或在LMR涵蓋時期內）的任何時間，將該資產交還第三者；及

   (c) 該認可機構為施行LCR而計算其預期現金流出總額（或為施行LMR而計算其限定債務）時，將該證券融資交易或衍生工具合約在LCR涵蓋時期內（或在LMR涵蓋時期內）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計入。

5. 如某資產是預先持倉於、存放於或質押予金融管理專員、某中央銀行或公營單位，以獲得流動性融通，該資產可被視作沒有產權負擔，但前提是該認可機構未曾將該資產用於提取該等融通。

6. 如第1類機構已將一個由1級資產、2A級資產、2B級資產及不符合作為HQLA資格的其他資產組成的資產組別，預先持倉於或存放於或質押予金融管理專員、某中央銀行或公營單位，而在該組別中，沒有特定資產被指定作為抵押品，則該機構在提取該等融通而斷定該組別中哪些資產將負有產權負擔時，可採用以下次序──

(a) 第一產權負擔次序： 不符合作為HQLA資格的資產；

(b) 第二產權負擔次序： 不是經批准RMBS的2B級資產；

(c) 第三產權負擔次序： 經批准RMBS；

(d) 第四產權負擔次序： 2A級資產；及

(e) 第五產權負擔次序： 1級資產。

7. 同樣地，為施行LMR，如第2類機構已將一個由流動資產及不符合作為流動資產資格的其他資產組成的資產組別，預先持倉於或存放於或質押予金融管理專員、某中央銀行或公營單位，而在該組別中，沒有特定資產被指定作為抵押品，則該機構在提取該等融通而斷定該組別中哪些資產將負有產權負擔時，可採用以下次序──

(a) 第一產權負擔次序： 不符合作為流動資產資格的資產；

(b) 第二產權負擔次序： 按流動性換算因數相應遞升水平排列的流動資產。

8. 如認可機構對沖計入其HQLA（或流動資產）的某資產的市場風險，該機構在計算其LCR或LMR時，須將可能從該對沖安排（包括出售該資產時，該對沖的任何提早結束）產生的現金流計算在內。

<u>在NSFR下的處理</u>

9. 正如《規則》第68(6)條訂明，如某資產並非沒有產權負擔，第1類機構須對該資產應用以下的RSF因數：

- 如該資產負有產權負擔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最低RSF因數為50%；或
- 如該資產負有產權負擔12個月或以上，RSF因數為100%。

如該資產負有產權負擔少於6個月，可當作猶如沒有產權負擔般處理。

10. 然而，以上處理方法不適用於有關機構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向其交易對手方提供的開倉保證金、違責基金承擔或變動保證金，原因是此三者須依循在NSFR下的指明處理方法。（請參閱申報表MA(BS)26填報指示附件1及附件3）。

11. 在NSFR下「沒有產權負權」（定義見《規則》第59(1)條）的涵義，與在LCR及LMR下所載者相符（以上第1段劃有間線部分）。因此，第3、5及6段的闡釋亦適用於NSFR。

12. 為免產生疑問，本附件所載指引不適用於CFR。原因是該比率沒有對負有產權負擔的資產設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附件2：　　在LCR、LMR及NSFR下RMBS的處理

確認RMBS為LCR及NSFR下的2B級資產

1. 鑑於在市場受壓時期，RMBS的流動性可能迅速變得極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必要更嚴密審視第1類機構將RMBS計入HQLA的做法。

2. 《規則》附表2第3部第8條規定，第1類機構必須申請並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才可將任何一項RMBS計入HQLA[91]。申請機構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並使其信納該申請所指的RMBS符合 ——

   (a) 《規則》附表3及4分別列明的特性及業務操作規定——參閱本單元第5.2.3至5.2.6段；及

   (b) 《規則》附表2第3部第8條有關RMBS的所有合資格準則。

3. 根據本附件第2(b)段所指的合資格準則，有關的RMBS必須——

   (a) 由持有該RMBS的機構或其任何聯繫實體以外的人發行，而該RMBS的相關資產（不得含有任何結構式金融工具），亦由該機構或其任何聯繫實體以外的人發起。（換言之，如該RMBS可能屬於對持有機構或其任何聯繫實體的申索或風險承擔，則持有機構不得納入該RMBS為2B級資產）；

   (b) 具有的長期ECAI特定債項評級不低於AA；

   (c) 於龐大、具深度及活躍的市場買賣，該等市場以低集中程度為特性，而有關的RMBS可在該等市場，透過直接出售或回購形式交易套現；

   (d) 有往績可考，即使在某段財務壓力期間，該等RMBS在該等市場仍是流動性的可靠來源。具體而言，該RMBS自發行以來，在一段「相關的重大流動性受壓時期」中任何一段為期30個公曆日的期間內（如適用），或如沒有「相關的重大流

[91] 為免生疑問，金融管理專員在施行昔日的流動資產比率時，曾給予認可機構將 RMBS 計入流動資產的任何准許，均不被視為在施行 LCR 或 LMR 中仍然有效。

動性受壓時期」，則自該RMBS發行以來任何一段為期30個公曆日的期間內，其市場價格不得經歷超過20%的下降，或如該RMBS在回購形式交易中用作抵押品，則扣減的增加不得超過20個百分點；

(e) 由一個住宅按揭貸款組別支持，而該組別對按揭人有十足追索權，而其加權平均貸款與價值比率在該RMBS發行時，不超過80%；及

(f) 受到有關該RMBS的發行人保留該RMBS的權益的規例所規限。

4. 此外，申請機構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並使其信納其具備所需能力管理因持有相關RMBS產生的風險。

確認RMBS為LMR下的流動資產

5. 為維持第1類機構與第2類機構之間在處理RMBS方面的公平性，金融管理專員在斷定機構將RMBS計入LCR下的HQLA或LMR下的「流動資產」的申請時，均採用同一套合資格準則。因此，本附件第2至4段（經所有必須的變通後）同樣適用於LMR的施行。換言之，除非金融管理專員信納以下各項，否則不會批准第2類機構將RMBS計入流動資產以施行LMR——

(a) 相關RMBS能夠符合——

(i) 《規則》第49(2)條列明普遍適用於流動資產的規定；及

(ii) 相當於為施行LCR而確認RMBS所適用的合資格準則；及

(b) 申請機構具備足夠能力管理因持有相關RMBS所涉及的風險。

申請

6. 因此，申請機構必須詳細評估有關RMBS，並提供有關資料予金融管理專員考慮其申請。如未具所需的詳細評估，申請將不獲受理。

7. 任何關於在LCR或LMR下計入RMBS的申請均會被金融管理專員仔細評估。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專員可對某項批准附帶條件，例如就某機構可將某項RMBS或整個RMBS組合計入HQLA（或流動資產）設定上限。